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东吴证券

二零二二年十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芯片、框架、塑封料等，原材料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其价格受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受芯片及铜的市场供求状况及价格走势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和毛利率水平，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半导体产业一直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引导和扶持的重点产业，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2021年出台的《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强调要加快集成电路关键技术攻关。此外财政部也出台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半导体产业的快速成长。但如果国家对于半导体产业的相关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到企业的技术创新，影响行业发展。
人力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既需要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也需要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和掌握销售渠道的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销售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团队一旦流失，或者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则将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较大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20008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20年起可适用15%的优惠税率。但如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37,890,355.82元、74,558,321.31元、14,107,889.04元，占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51%、70.22%、71.96%，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如果上述供应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经营问题，会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市场波动风险	半导体功率器件作为基础性电子元器件，下游分布极为广泛。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提升了公司应对单一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但行业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和价格也将随之受到影响。虽然近几年全球半导体功率器件市场保持稳步增长，且亚洲地区特别是中国市场规模增幅巨大，

	但是如果下游市场整体波动、全球经济或国内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行业内的企业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功率半导体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以欧美日厂商为主。我国的功率半导体，尤其是高端功率半导体，如 IGBT、MOSFET 等产品严重依赖进口。其中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等国际大型半导体企业无论在规模上还是技术水平上均处于主导地位。我国功率半导体起步较晚，技术水平相较国际水平仍有较大的差距。近几年，在政策和资金的支持下，国内功率半导体企业竞争力不断提升，细分赛道开始出现优质国内企业标的。与国内外领先的功率半导体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产能、市场影响力都存在较大的差距。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等，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股东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尚未解除而影响股份稳定的风险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黄昌民与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者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或者《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尚未解除的情形。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为“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或者“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申报上市受理通知”，回购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昌民。未来如果触发上述回购条款，将对公司股份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黄昌民、德昌投资、杨振球、黄昌文、张志奇、王卉洲、邓灿、谷岳生、钱伟、许红、沈梅花、杨晓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企业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黄昌民、德昌投资、杨振球、黄昌文、张志奇、王卉洲、邓灿、谷岳生、钱伟、许红、沈梅花、杨晓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p>	

承诺主体名称	黄昌民、德昌投资、杨振球、黄昌文、张志奇、王卉洲、邓灿、谷岳生、钱伟、许红、沈梅花、杨晓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作为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者董监高，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无</p>	

	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1、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2、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承诺主体名称	黄昌民、王卉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2）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3）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4）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 目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1</b>
一、 基本信息 .....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3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5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5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6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6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8</b>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5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70
六、 商业模式 .....	72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7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8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4</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84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8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8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86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8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87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90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90
<b>第四节 财务报表 .....</b>	<b>92</b>
一、 财务报表 .....	92
二、 审计意见 .....	11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8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40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4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6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9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9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99
十、	重要事项 .....	207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0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08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09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213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214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16</b>
<b>第六节</b>	<b>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17</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7
	主办券商声明 .....	219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23
	审计机构声明 .....	224
	评估机构声明 .....	225
<b>第七节</b>	<b>附件 .....</b>	<b>226</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昌德微电、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无锡昌德电子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无锡市恒诚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德力芯、德力芯	指	无锡德力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德力矽、德力矽	指	无锡德力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德昌投资	指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无锡昌德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业释义		
功率器件	指	由半导体芯片封装、测试后形成，用于对电流、电压、频率、相位、相数等进行变换和控制，以实现整流（AC/DC）、逆变 DC/AC、斩波 DC/DC、开关、放大等各种功能的半导体电子器件
晶体管	指	一种固体半导体器件，可基于输入的电压，控制流出的电流，可作为电流的开关，用于检波、整流、放大、开关、稳压、信号调制和许多其他功能等，可以泛指一切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础的单一元件，包括各种半导体材料制成的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可控硅等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功率晶体管（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综合了电力晶体管（Giant Transistor-GTR）和电力场效应管

		(Power MOSFET) 的优点, 具有良好的特性, 应用领域很广泛
肖特基、SBD	指	肖特基二极管 (Schottky Barrier Diode), 不是利用 P 型半导体与 N 型半导体接触形成 PN 结原理制作的, 而是利用金属与半导体接触形成的金属-半导体结原理制作的。因此, 也被称为金属-半导体 (接触) 二极管或表面势垒二极管, 是一种热载流子二极管
快恢复二极管、FRD	指	快恢复二极管 (Fast Recovery Diode), 一种具有开关特性好、反向恢复时间短特点的二极管, 主要应用于开关电源、不间断电源、变频器等电子电路中
FRED	指	快速恢复外延二极管
MOSFET、MOS 管	指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
EAS	指	单次雪崩耐量
TO-220	指	TO-220 封装外形是一种大功率晶体管、中小规模集成电路等常采用的一种直插式的封装形式
TO-3P、TO-247	指	常采用的几种直插式的封装形式, 较 TO-220 外形更大, 一般用于功率偏大的三极管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 rohs 检测报告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 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共 6 项物质, 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1%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240501154L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	
法定代表人	黄昌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5年12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6月25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8号	
电话	0510-85163133	
传真	0510-85165556	
邮编	214111	
电子信箱	whuizhou@cdwdz.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卉洲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C 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 397	电子器件制造
	C 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2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171210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17121011	半导体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 396	电子器件制造
	C 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的设计、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以及半导体芯片的封装、测试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昌德微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做市商名称	股份数(股)	取得方式
东吴证券	500,000	挂牌前老股转让
合计	500,000	-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黄昌民	11,100,000	55.50%	是	是	否	0	0	0	0	2,775,000
2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13.00%	否	是	否	0	0	0	0	866,666
3	杨振球	2,500,000	12.5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0
4	黄昌文	1,500,000	7.50%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5	王卉洲	800,000	4.00%	是	是	否	0	0	0	0	200,000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	否	否	是	500,000	0	0	0	500,000
7	无锡悦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50%	否	否	否	500,000	0	0	0	166,666
8	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否	否	否	500,000	0	0	0	166,666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	-	1,500,000	0	0	0	8,674,998

东吴证券于2022年10月出具《东吴证券关于取得昌德微电做市初始库存股票的承诺函》，“东吴证券于2021年12月受让昌德微电50万股股票是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昌德微电本次新三板挂牌办理股票初始登记时东吴证券所持有的昌德微电上述股票将登记在东吴证券的做市专用账户，东吴证券承诺在昌德微电股票交易方式采取做市交易方式之前及其做市交易期间，不会将上述股票由东吴证券的做市专用账户转入东吴证券的自营账户或者其他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东吴证券自行承担，与昌德微电无关”。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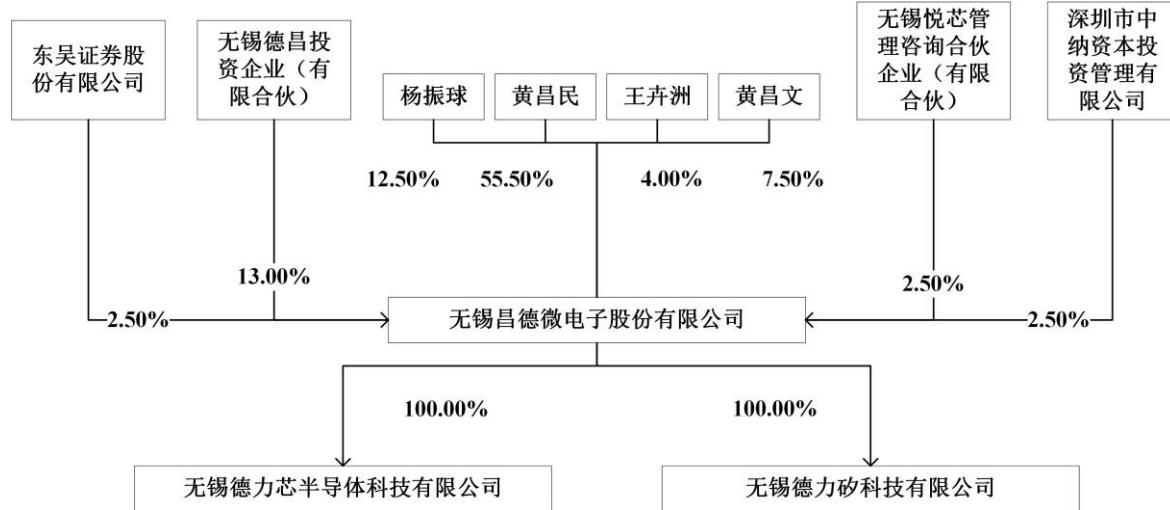
###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黄昌民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5.50%，故黄昌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昌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12 月 1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分立器件事业部射频器件生产车间技术员；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无锡市中信电子技术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无锡市英之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个人做私募股权投资；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黄昌民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5.50%的股份，通过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3.00%的股份，王卉洲直接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黄昌民与王卉洲系夫妻关系，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72.50%的股份。同时，黄昌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卉洲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昌民与王卉洲夫妇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政策，其持股数额与比例足以对公司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黄昌民与王卉洲夫妇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黄昌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分立器件事业部射频器件生产车间技术员；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无锡市中信电子技术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无锡市英之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个人做私募股权投资；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王卉洲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1986年7月至1996年11月,在电子部第24研究所无锡分所第三研究室任技术员; <b>1996年12月至2015年6月,先后任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监事; 2015年6月至今,先后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b>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黄昌民	11,100,000	55.5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13.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杨振球	2,500,000	12.50%	境内自然人	否
4	黄昌文	1,50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否
5	王卉洲	8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	境内法人	否
7	无锡悦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5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境内法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黄昌民与王卉洲系夫妻关系,黄昌民与黄昌文系兄弟关系,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黄昌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3103001X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昌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2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昌民	1,565,000	1,565,000	60.19%
2	黄国荣	50,000	50,000	1.92%
3	钱伟	50,000	50,000	1.92%
4	倪伟	70,000	70,000	2.69%
5	勒元霄	20,000	20,000	0.77%
6	沈梅花	50,000	50,000	1.92%
7	王甘琴	65,000	65,000	2.50%
8	戴鹏	30,000	30,000	1.15%
9	马圣	10,000	10,000	0.38%
10	詹小勇	120,000	120,000	4.62%
11	谷岳生	250,000	250,000	9.62%
12	张站东	50,000	50,000	1.92%
13	杨晓娜	20,000	20,000	0.77%
14	游玉	10,000	10,000	0.38%
15	许红	10,000	10,000	0.38%
16	张云	50,000	50,000	1.92%
17	陈永明	10,000	10,000	0.38%
18	朱伟	50,000	50,000	1.92%
19	金宝兴	20,000	20,000	0.77%
20	张志奇	50,000	50,000	1.92%
21	杨世力	50,000	50,000	1.92%
合计	-	2,600,000	2,600,000	100.00%

##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4月10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92,387,065	1,192,387,065	23.81%
2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527,039	150,527,039	3.0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8,431,788	138,431,788	2.76%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2.60%
5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137,756	109,137,756	2.18%
6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104,497,381	104,497,381	2.09%
7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691,160	92,691,160	1.85%
8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0	91,000,000	1.82%
9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89,772,800	89,772,800	1.7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452,716	78,452,716	1.57%
合计	-	<b>2,176,897,705</b>	<b>2,176,897,705</b>	<b>43.48%</b>

东吴证券为上市公司，本说明书根据东吴证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吴证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3) 无锡悦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悦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7E3H85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天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9-9 号交大创意园 9 号楼 3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谢天悦	1,900,000	1,900,000	38%
2	沈晓宇	1,500,000	1,500,000	30%
3	奚琳	1,000,000	1,000,000	20%
4	徐崟超	500,000	500,000	10%

5	黄丹丹	100,000	100,000	2%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

#### (4) 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94029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费晓燕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费晓燕	6,000,000	4,680,000	60%
2	郭再荣	3,000,000	400,000	30%
3	徐宏	1,000,000	100,000	10%
合计	-	10,000,000	5,180,000	100%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黄昌民	是	否	否	否	
2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是	
3	杨振球	是	否	否	否	
4	黄昌文	是	否	否	否	
5	王卉洲	是	否	否	否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7	无锡悦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8	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101000021924.html>)，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621。

杨振球原为中国内地居民，于 2022 年 8 月取得中国香港籍。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 1、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11 日，股份公司作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2 元/股，新增资本 500 万元由新股东杨振球以货币方式出资 1,100 万元。同时，杨振球（乙方）与股份公司（甲方）签署了《杨振球对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

“公司在本轮增资后，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考虑到乙方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须在每月终了 25 日内向乙方提供其当月的财务报表，公司须在每季度终了 25 日内提供其经营状况说明，运营中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重大事项说明，上市进展和下一步工作重点等文字说明；公司须在下一年度的 4 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提供甲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公司应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乙方对知晓的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推荐董事、监事各一名。所有董事会决议须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上述约定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公司应当进行清理。为规范上述情形，杨振球与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删除上述条款。除上述条款删除外，双方一致同意，双方之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备忘、口头等）达成的有悖于公司合规治理规则或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相关特殊条款或约定均予以取消。

#### 2、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作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黄昌民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股东黄昌民向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股东黄昌民向无锡悦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的议案》。同时，黄昌民和股份公司分别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悦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昌民向三家机构分别转让公司股票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其中，黄昌民（乙方）和股份公司（丙方）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6.1 如果丙方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

6.2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6.2.1 乙方受让股份时，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即挂牌公司净资产除以挂牌公司股份数量。

6.2.2 甲方本次受让价格（10 元/股）\*（1+6% 单利的年化收益率\*天数/360）（天数具体计算方式为自本次股份转让之日起至乙方受让甲方股份当日为准）。

6.3 本协议项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甲方受让的 50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

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与黄昌民（乙方）和股份公司（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1 如果丙方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或丙方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申报上市受理通知（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为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

1.2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1）乙方受让股份时，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即挂牌公司净资产除以挂牌公司股份数量。

（2）甲方本次受让价格（10 元/股）\*（1+6% 单利的年化收益率\*天数/360）（天数具体计算方式为自本次股份转让之日起至乙方受让甲方股份当日为准）。

如因丙方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乙方受让股份的价格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1.3 本协议项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甲方受让的 50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系实际控制人黄昌民与外部机构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公司不是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义务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故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设立（1995年12月4日）

1995年12月4日，经无锡市工商局核准，黄昌民、黄昌文、无锡英之杰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市恒诚电子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405011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无锡河埒口大丁村497号，法定代表人：黄昌民，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的生产、经营，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机电一体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的应用、销售，经营期限：自1995年12月4日至1998年11月3日止。以上股东出资经无锡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锡审事验（1995）第17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995年11月29日，无锡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关于无锡市恒诚电子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无锡市恒诚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50万元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设立时缴付金 额(万元)
黄昌民	38.00	货币	76.00%	38.00
黄昌文	10.00	货币	20.00%	10.00
无锡英之杰电子有限公司	2.00	货币	4.00%	2.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b>50.00</b>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2000年5月26日）

1999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新增加注册资本98万元，其中原股东黄昌民以货币增资73万元，原股东黄昌文以货币增资19.6万元，新股东刘青松以货币增资5.4万元。同时，原股东无锡市英之杰电子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的股权以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青松。无锡英之杰电子有限公司与刘青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会议选举黄昌民、黄昌文、刘青松为公司董事，王卉洲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选举黄昌民为董事长，聘任黄昌民为总经理、黄昌文为副总经理。

1999年9月28日，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锡长所（1999）04628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缴足，股东以货币增资。

2000年5月26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和转让前		增资和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黄昌民	38.00	76.00%	111.00	75.00%
黄昌文	10.00	20.00%	29.60	20.00%
刘青松	-	-	7.40	5.00%
无锡英之杰电子有限公司	2.00	4.00%	-	-
合计	<b>50.00</b>	<b>100.00%</b>	<b>148.00</b>	<b>100.00%</b>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9年1月12日）

2008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刘青松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7.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黄昌文；黄昌民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以29.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黄昌文、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以29.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卉洲、将其持有的35%的股权以5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昌华。选举黄昌文为公司执行董事、王卉洲为公司监事。执行董事聘任黄昌文为公司总经理。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月12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黄昌文	29.60	20.00%	66.60	45.00%
黄昌华	-	-	51.80	35.00%
王卉洲	-	-	29.60	20.00%
黄昌民	111.00	75.00%	-	-
刘青松	7.40	5.00%	-	-
合计	<b>148.00</b>	<b>100.00%</b>	<b>148.00</b>	<b>100.00%</b>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0年11月17日）

2010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48万元增资至360万元，其中黄昌文增资48.6万元、黄昌华增资63.4万元、王卉洲增资42.4万元、黄昌民增资48.6万元、黄国荣增资3.6万元、钱伟增资3.6万元、勒元霄增资1.8万元。选举黄昌民为公司执行董事、王卉洲为公司监事。同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黄昌民为公司总经理。

2010年10月15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中会验（2010）第934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缴足，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17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黄昌文	66.60	45.00%	115.20	32.00%
黄昌华	51.80	35.00%	115.20	32.00%
王卉洲	29.60	20.00%	72.00	20.00%
黄昌民	-	-	48.60	13.50%
黄国荣	-	-	3.60	1.00%
钱伟	-	-	3.60	1.00%
勒元霄	-	-	1.80	0.50%
合计	<b>148.00</b>	<b>100.00%</b>	<b>360.00</b>	<b>100.00%</b>

2011年1月21日，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名称由无锡市恒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昌德电子有限公司。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2年11月29日）

2012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黄昌华将其持有的公司32%的股权以115.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黄昌民；股东钱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3.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黄昌民。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29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黄昌民	48.60	13.50%	167.40	46.50%
黄昌文	115.20	32.00%	115.20	32.00%
王卉洲	72.00	20.00%	72.00	20.00%
黄国荣	3.60	1.00%	3.60	1.00%
勒元霄	1.80	0.50%	1.80	0.50%
黄昌华	115.20	32.00%	-	-
钱伟	3.60	1.00%	-	-
合计	360.00	100.00%	36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1、股东黄国荣将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3.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黄昌民；股东勒元霄将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以1.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黄昌民；2、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人民币，增加的240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0万元、由股东黄昌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7.2万元、由股东黄昌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4.8万元、由股东王卉洲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4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5年4月29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15]6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缴足，股东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和转让前		增资和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黄昌民	167.40	46.50%	280.00	46.67%
黄昌文	115.20	32.00%	150.00	25.00%
王卉洲	72.00	20.00%	80.00	13.33%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	-	90.00	15.00%
黄国荣	3.60	1.00%	-	-
勒元霄	1.80	0.50%	-	-
合计	360.00	100.00%	6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5日）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15】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7,511,208.08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3,483,564.24元。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一、同意无锡昌德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二、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后名称为“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三、同意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额为前提，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4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并签署发起人协议；四、同意确认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锡专审【2015】16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511,208.08元；五、同意确认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24号的《评估报告》。截止至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3,483,564.24元；六、同意按照审计的净资产，按1.25:1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1,511,208.08元转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12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15]10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黄昌民	净资产折股	2,800,000	46.67	境内自然人
2	黄昌文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3	王卉洲	净资产折股	800,000	13.33	境内自然人
4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900,000	15.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6,000,000	100.00	-

2015年6月15日，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

份公司章程，选举黄昌民、黄昌文、王卉洲、张志奇、黄国荣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沈梅花、许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钱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黄昌民为董事长，聘任黄昌民为总经理、王卉洲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钱伟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25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正式更名为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320200000046755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6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3871；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8日起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8、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作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新增资本900万元由黄昌民以货币方式出资730万元、由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170万元。

2020年10月27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黄昌民	净资产折股、现金	10,100,000	67.34	境内自然人
2	黄昌文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3	王卉洲	净资产折股	800,000	5.33	境内自然人
4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现金	2,600,000	17.33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b>合计</b>			<b>15,000,000</b>	<b>100.00</b>	-

2022年8月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黄昌民、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款合计9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 9、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2020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作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增资价格为2.2元/股，新增资本500

万元由新股东杨振球以货币方式出资 1,100 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2020 年 11 月 23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黄昌民	净资产折股、现金	10,100,000	50.50	境内自然人
2	杨振球	现金	5,00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3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现金	2,600,000	13.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	黄昌文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5	王卉洲	净资产折股	8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

2022 年 8 月 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 0009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杨振球缴纳的出资款 1,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 50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10、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杨振球将其所持的公司 12.5% 的股份以人民币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昌民。就上述事宜，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2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黄昌民	净资产折股、现金	12,600,000	63.00	境内自然人
2	杨振球	现金	2,500,000	12.50	境内自然人
3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现金	2,600,000	13.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	黄昌文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5	王卉洲	净资产折股	8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

#### 11、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黄昌民和股份公司分别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悦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昌民向三家机构分别转让公司股票 50 万股，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定价依据为公司估值 2 亿。

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

1	黄昌民	净资产折股、现金	11,100,000	55.50	境内自然人
2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现金	2,600,000	13.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	杨振球	现金	2,500,000	12.50	境内自然人
4	黄昌文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5	王卉洲	净资产折股	8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	2.50	境内法人
7	无锡悦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00,000	2.5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8	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	2.50	境内法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二）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9.2308%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760,000股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为人民币760,000元。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静态、动态市盈率、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核算确定。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股票激励模式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模式。限制性股票是指激励对象在被授予股票后即实际间接地持有公司股权，但该等股权设置了一定的限制性条款，仅在约定的期限届满或其他预先设定的条件满足时可以进行转让。

第四条 激励对象的职务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

第五条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黄昌民向激励对象转让部分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并享受相关权益、承担相关义务。

第六条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9.2308%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760,000股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为人民币760,000元。如无特别说明，本计划所指限制性股票是指激励对象获售的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及相应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第七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授予价格根据每个激励对象对公司的以往及未来的贡献程序决定，本次股

权激励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静态、动态市盈率、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核算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间接受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的价格计算确定。

#### 第八条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 1、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

##### 2、授予日

授予日系指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后，合伙人与激励对象签署《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激励对象按照获授股票数量及价格支付对应价款，且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 3、限售期

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出资份额（即间接获授的股权）可依法享受分红，但不得转让、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交换。

##### 4、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出资份额（即间接获授的股权）可进行转让，但需取得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昌民的同意，且受让方必须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昌民指定的其他人员，且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出资额由持股平台原转让人进行回购，或由原转让人指定第三方进行购买。

#### 第九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 不存在因违法犯罪而被判刑的；
- (2)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过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 (3) 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 (4) 遵守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无任何违约情形；
- (5)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届满后，均能持续遵守本协议、《劳动合同》及其附件中有关保密及避免利益冲突活动的约定；
- (6)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条件。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届满，激励对象只有在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 (1)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违法犯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 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利益冲突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书中条款的；
- (3) 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5)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6) 因存在过错或重大过失，公司提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 (7) 激励对象在最低服务年限内提出辞职导致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解除的；
- (8) 依据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其他规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的其他情形；
-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等黑名单情形；
- (10)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11)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持股平台原转让人有权指定持股平台特定主体或其他第三人按照如下计算方式计算的回购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获得的股权，持股平台原转让人亦可放弃该等回购

权：

回购价格=乙方取得持股平台出资的价格（即授予价格）—乙方持股后已获得的累计分红

如果按照以上方式计算的回购价格为负数，持股平台原转让人指定主体可以无条件、零对价地取得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的全部出资份额，且负数部分即为激励对象应负担的违约金额，应当另行承担并赔付给持股平台原转让人。

####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公司申请首发上市并公开发行（IPO）时，基于首发上市的审核要求，本次员工持股需要清理或调整的，或本计划需要被终止的。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其对应的出资额由持股平台原转让人回购或指定第三方购买，价格按照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出资的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之和予以回购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的全部出资（计算方式为：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出资的价格（即授予价格）+（授予价格\*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持股天数/365））。

#### 第十四条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出资额由持股平台原转让人回购或指定第三方购买：

- (1) 最低服务年限满后，激励对象提出辞职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的；
- (2) 激励对象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而导致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无法继续履行的；
- (3) 激励对象死亡、退休、劳动期届满后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的；

发生上述情形的，持股平台原转让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出资的价格加上8%年利率之和（计算方式为：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出资的价格（即授予价格）+（授予价格\*8%\*持股天数/365））与上述情形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计算的股权价值孰低值回购激励对象因本协议所获得的股权，如果按照以上方式计算的回购价格低于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出资的价格（即授予价格），则以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出资的价格（即授予价格）作为回购价格。持股平台原转让人亦可放弃该等回购权。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如激励对象发生第九条第2款约定的任一情形（第7项除外），持股平台原转让人有权按照第九条第2款约定的回购方式和回购价格回购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

#### 3、其他情况发生时的处理方法

当发生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基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12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民将其持有的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76.00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17名员工，17名员工通过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80%的股份。公司与上述17名员工约定了3年的服务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将上述17名员工受让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取得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股份支付。公司根据服务期限，2021年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22,777.77元，确认资本公积122,777.77元；2022年1-3月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68,333.31元，确认资本公积368,333.31元。

### （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黄昌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月5日	2025年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2月	本科	
2	张志奇	董事	2022年1月5日	2025年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2月	本科	
3	王卉洲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5日	2025年1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66年11月	中专	
4	邓灿	董事	2022年1月5日	2025年1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0月	大专	
5	谷岳生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5日	2025年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2月	本科	
6	钱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月5日	2025年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7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7	许红	监事	2022年1月5日	2025年1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5月	中专	
8	沈梅花	监事	2022年1月5日	2025年1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3月	中学	
9	杨晓娜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月5日	2025年1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5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黄昌民	1987年7月至1991年9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分立器件事业部射频器件生产车间技术员;1991年9月至1994年1月,任无锡市中信电子技术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无锡市英之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个人做私募股权投资;2010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志奇	1986年7月至2000年11月,先后任宜昌半导体厂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新加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3月,任飞索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12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力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设备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先后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董事。
3	王卉洲	1986年7月至1996年11月,在电子部第24研究所无锡分所第三研究室任技术员;1996年12月至2015年6月,先后任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监事;2015年6月至今,先后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4	邓灿	2002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员；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晨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光控长富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纬图鸿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珠海法拉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谷岳生	1992年8月至1993年10月，任湖南省湘潭市半导体厂技术员；1993年10月至1996年4月，任深圳美科（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1996年5月至2000年7月，任深圳建溢（香港）玩具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盛元半导体有限公司厂长；2005年5月至2018年9月，先后任深圳市三浦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北京中新泰合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顾问；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任无锡德力芯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先后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钱伟	1987年7月至2000年7月，任无锡市晶体管厂技术员；2000年7月至2009年5月，任万立电子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3年2月，任无锡海源微电子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许红	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在无锡市红桃车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待业；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在无锡三丰木业加工厂，负责财务及人事工作；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待业；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在有限公司任采购部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8	沈梅花	1998年5月至2015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9	杨晓娜	2006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无锡市尼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无锡锡消安全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待业；2016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股份公司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508.03	13,257.18	8,920.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55.44	4,927.91	3,186.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55.44	4,927.91	3,186.09
每股净资产(元)	2.63	2.46	1.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3	2.46	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6%	54.16%	55.91%
流动比率(倍)	1.35	1.28	1.29
速动比率(倍)	0.95	0.94	0.96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35.56	14,521.08	7,617.52
净利润(万元)	290.70	1,729.54	-17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70	1,729.54	-17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5.25	1,672.36	164.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5.25	1,672.36	164.66
毛利率	25.30%	26.82%	23.1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71%	29.86%	-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2%	28.88%	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86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86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1	5.03	3.71
存货周转率(次)	3.07	4.51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5.31	-378.74	-746.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9	-0.37

###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程磊
项目组成员	罗建成、陈玲、刘荃月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唐海燕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	0512-68240861
传真	0512-68253379
经办律师	卜浩、周小凡、蔡蕲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钱俊峰、朱健

**(四) 资产评估机构**适用 不适用**(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00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以及半导体芯片的封装、测试。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以及半导体芯片的封装、测试。其中公司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功率器件收入占比为 70%左右，提供封装、测试服务收入占比为 20%左右，研发并销售的半导体芯片收入占比为 10%以内。
---------------------------------------	--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的设计、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昌德微电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芯片则由公司设计方案后交由芯片代工企业进行生产。子公司德力芯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的封装、测试，为母公司昌德微电及其他芯片企业等提供封装、测试服务。子公司德力矽为贸易公司，对外销售母公司昌德微电的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产品。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为国内成立较早的半导体功率器件设计企业之一，已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同时正在申请 5 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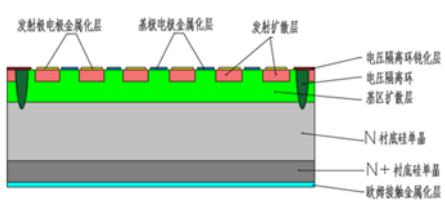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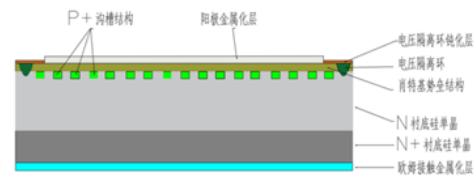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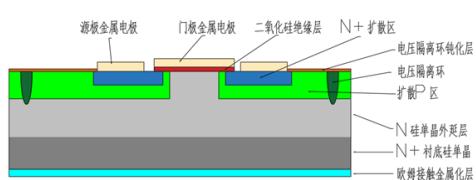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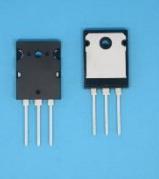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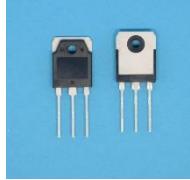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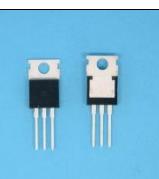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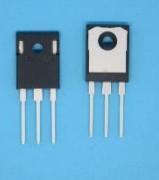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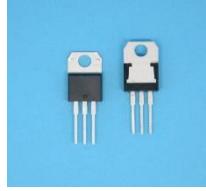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以及半导体芯片的封装、测试。公司产品系列齐全，广泛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储能设备、光伏电池组件保护器、工业变频器、变频空调、车载充电器、工业电源、电动工具、电焊机、音频放大器、锂电池保护器、发电机控制器及其他各类电力电子设备。

按照不同产品类别，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功能作用、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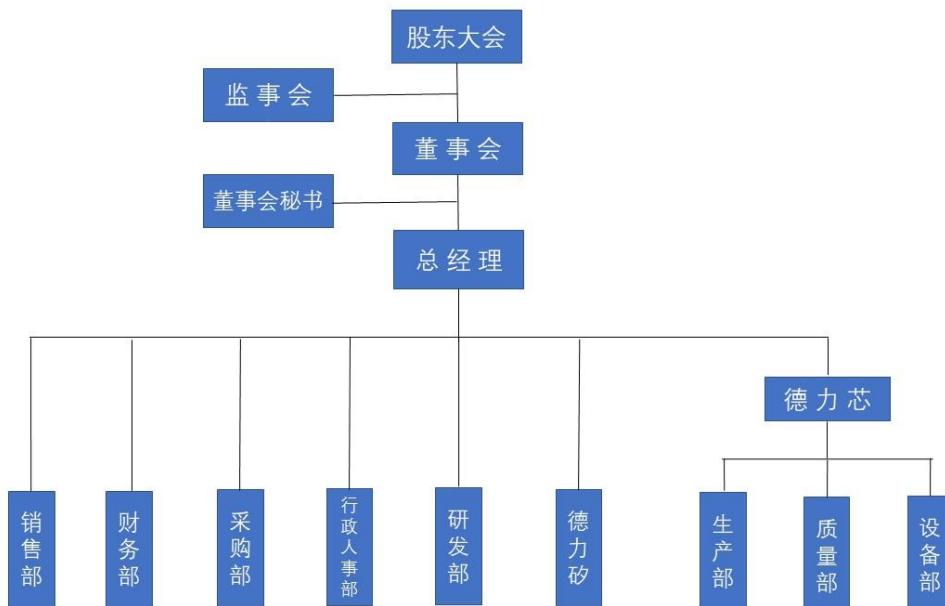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作用及应用领域
半 导 体 芯 片	FRED	<p>FRED结构</p>	可以单封，也可以与其他功能的芯片合封，封装后形成具备特定功能的器件或模块，再安装在线路板中实现相关作用，用途较为广泛。如可实现功率放大、开关、

	双极型晶体管结构	双极型晶体管结构 	整流、调整、电机驱动、控制以及锂电保护等功能
	沟槽肖特基二极管结构	沟槽肖特基二极管结构 	
	MOSFET场效应管结构	MOSFET场效应管结构 	
	双极型功率晶体管		用于功率放大、驱动扬声器和电动机设备，并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医疗机械、机器人、汽车电子、音响功放、工业电源等领域
	MOS场效应管		用于功率开关，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工业、汽车电子、电脑电源、充电桩、工业电源等领域
功率器件	超快恢复二极管		用于次级整流，并广泛应用于电动车充电器、车载逆变器、工业电源、电焊机、变频空调等领域
	肖特基二极管		用于次级整流，并广泛应用于光伏电池组件保护器、工业电源、LED电视机等领域
	IGBT		用于功率开关，并广泛应用于变频家电、光伏逆变器、工业变频器、感应加热、电焊机、UPS电源、充电桩、新能源车电机驱动等领域

	可控硅		用于可控整流、交流调压、无触点电子开关、逆变及变频等电子电路中，并广泛应用于逆变焊机、中频电炉、UPS电源、汽车充电器、吸尘器、洗衣机、咖啡机等
--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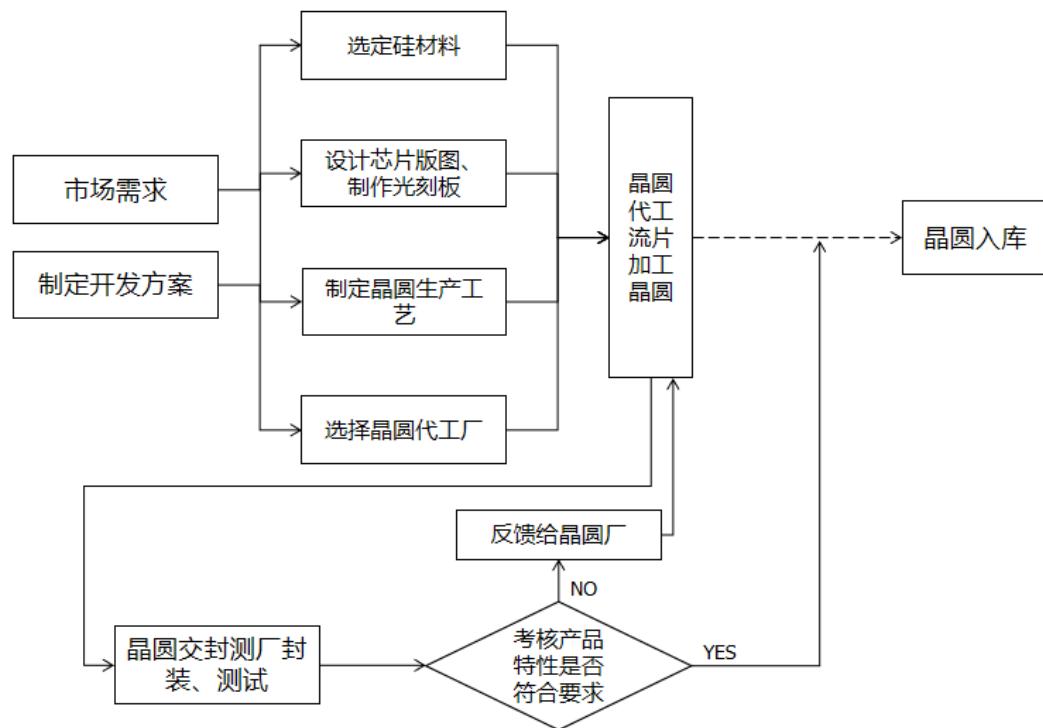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销售部	负责市场研究、市场拓展、客户营销、售后项目实施的管理工作。
2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
3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及原材料等生产要素的采购。
4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行政后勤保障、合同管理、组织项目申报、政府关系等后台支持。
5	研发部	负责产品开发、定型。
6	德力矽	专门的贸易公司，对外销售母公司昌德微电的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产品。
7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下达、执行、检查；日常生产调度、管理；生产现场管理；产品质量自检。
8	质量部	负责公司产品技术质量、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
9	设备部	负责公司的动力运行维护，保证公司的正常设备动力环境；负责全公司的生产设备的运行维护。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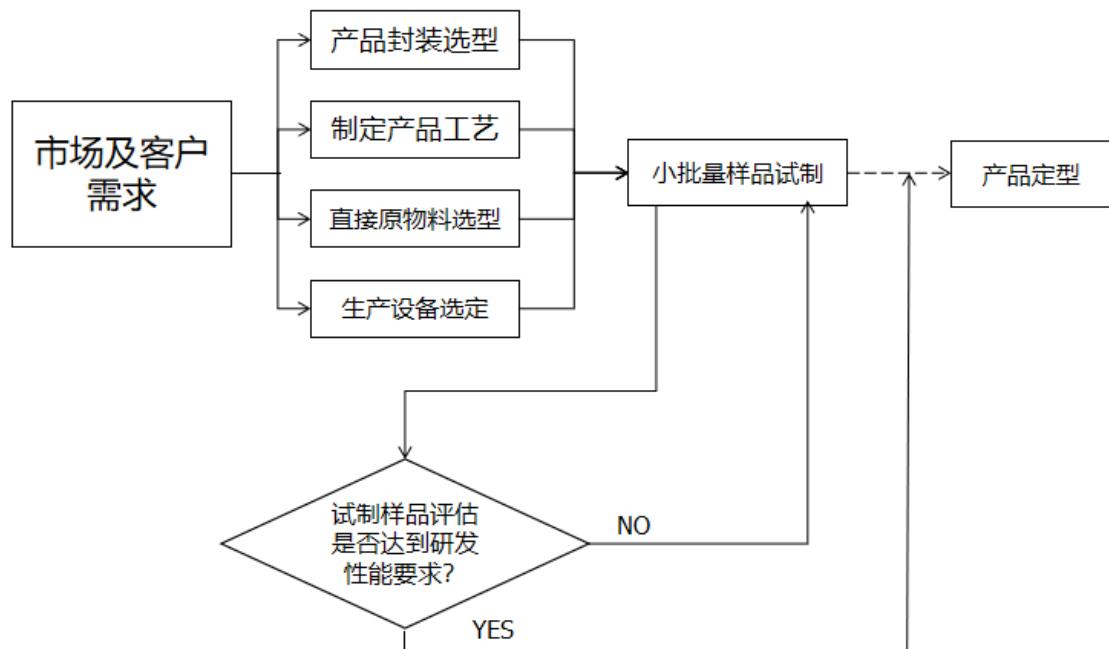
### 1、流程图

#### (1)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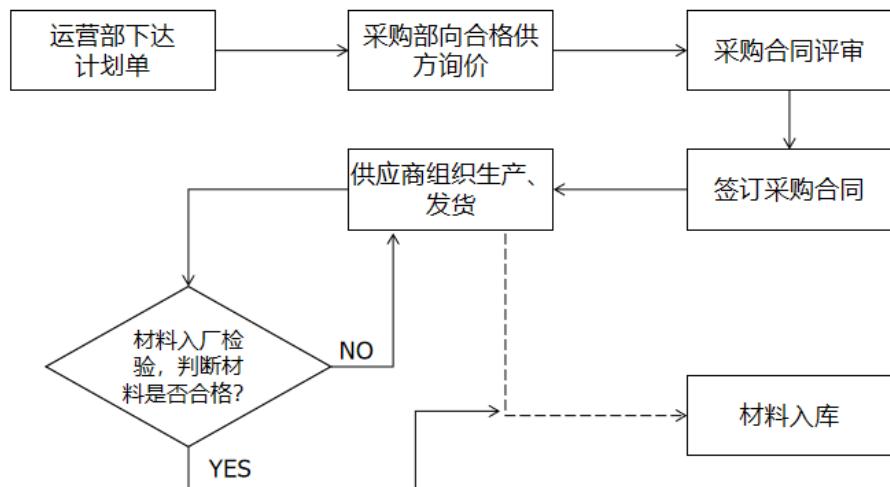
##### ①半导体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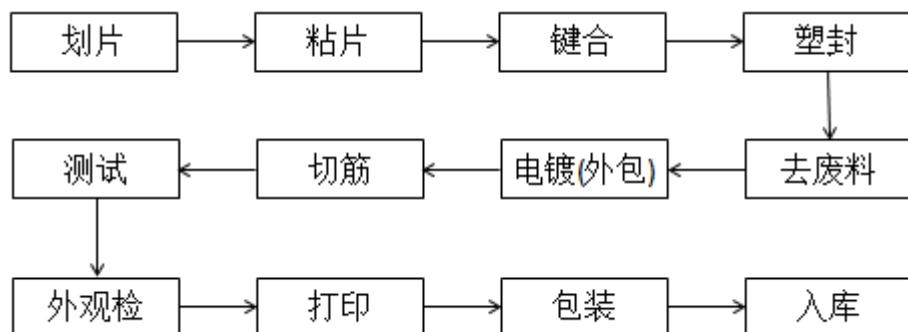
##### ②功率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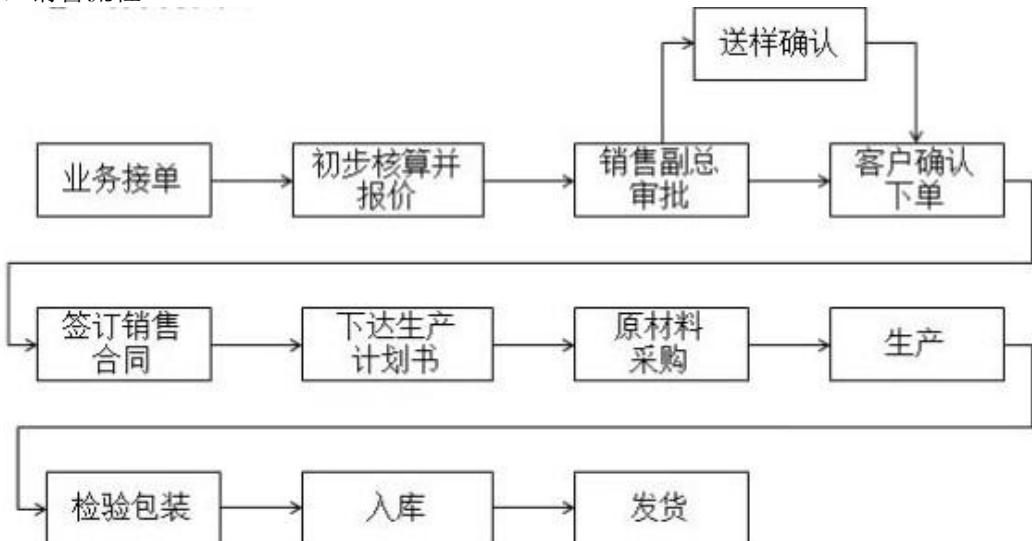
#### (2) 采购流程



## (3) 生产流程



## (4) 销售流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3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宁波德洲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格	59.90	2.73%	295.34	2.78%	90.03	1.54%	全检	否
2	无锡天祺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格	40.55	1.85%	109.56	1.03%	110.89	1.89%	全检	否
3	国年(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格	0	0%	20.66	0.19%	44.87	0.77%	全检	否
4	无锡市索亨电子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格	25.88	1.18%	101.30	0.95%	52.00	0.89%	全检	否
合计	-	-	-	126.33	5.76%	526.86	4.96%	297.79	5.09%	-	-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以及半导体芯片的封装、测试，半导体芯片封装过程中的电镀环节对环境保护要求较高，故公司将该生产工序全部委外加工。公司采购晶圆后需要将其划成单粒芯片，即划片，之后公司开始自身的封装、测试工序，基于上述工序投入产出比的考虑，公司将划片工序全部委外加工。

就外协事宜，公司目前已制定《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同时，公司对外协加工过程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公司通过定期现场审核的方式对其进行监督，对外协加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以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

就电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三家外协厂商，分别为宁波德洲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天祺科技有限公司、国年(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就划片业务，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厂商为无锡市索亨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在选取外协厂商时综合考量其信誉、市场口碑、报价、质量、交货时间等因素，择优选择外协厂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电镀业务**的外协厂商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宁波德洲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锡天祺科技有限公司、国年（昆山）电子有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是根据承包协议记载，无锡天祺科技有限公司、国年（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均承包有资质单位的车间开展经营。为降低公司的采购风险，公司目前已将外协厂商变更为宁波德洲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常州市政平电镀有限公司，其均具备排污许可证。

除公司已将存在资质瑕疵的外协厂商进行更换之外，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稳定。外协厂商未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外协加工的环节为电镀工序和**划片工序**，该工序不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而且，**电镀业务**和**划片业务**为传统业务，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同时，公司外协成本金额较小。因此，公司对外协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电镀业务**和**划片业务**均按照市场化定价，具备公允性。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617.52 万元、14,521.08 万元、2,935.56 万元，因**电镀业务**和**划片业务**产生的费用分别为 **297.79** 万元、**526.86** 万元、**126.33** 万元。外协成本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能力相匹配，且外协成本金额较小。因此，基于上述**电镀业务**和**划片业务**均按照市场化定价，且外协成本金额较小并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能力相匹配，故公司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超快恢复二极管设计技术	具有更高的EAS承受能力,耐冲击、可靠性高	自主研发	应用于超快恢复二极管的设计	是
2	双极型功率晶体管设计技术	更宽的安全工作区、抗冲击性强、可靠性高,输出电流大、频率特性好	自主研发	应用于双极型功率晶体管的设计	是
3	TO-3PF 全塑封封装形式设计开发	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客户使用简单、使用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芯片的封装	是
4	TO-220F 全塑封双芯片共阳极封装技术	实现了用同一种芯片,不同的引线框使共阴、共阳产品的电性参数完全匹配,大大提升电路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芯片的封装	是
5	超薄型 IGBT 芯片封装技术	突破了设备自身瓶颈,拓展了设备使用范围	自主研发	应用于 IGBT 芯片的封装	是
6	二极管单芯片封装技术	实现了双芯片与单芯片封装能够共用同一付塑封模具,大大提高生产线的通用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芯片的封装	是
7	TO-220F 框架打弯技术	由原始的手动作业方式提升到了气动工作方式,由打弯不可控提升为打弯可控	自主研发	应用于芯片的封装	是
8	超大尺寸芯片粘片技术	大幅提高最大封装芯片尺寸	自主研发	应用于芯片的封装	是
9	绿色环保封装技术	绿色环保	自主研发	应用于芯片的封装	是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 主要无形资产****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052888.8	一种高耐压肖特基芯片	发明	2022年4月15日	实质审查生效	
2	202110542357.2	功率集成二极管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20日	实质审查生效	
3	201910674470.9	一种VDMOS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9年10月1日	实质审查生效	
4	201910674562.7	一种VDMOS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9年10月1日	实质审查生效	
5	201910864082.7	一种栅极结构及IGBT器件	发明	2019年11月12日	实质审查生效	无锡德力芯申请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10058136.6	用于功率半导体芯片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0年5月19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	ZL201810058365.8	一种功率半导体器件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20年5月8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	ZL202023251764.8	一种新型大功率音响用芯片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	ZL202023221419.X	一种可独立控制开关的IGBT芯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5	ZL	一种不	实用新	2021年	股份公	股份公	原始取	

	202023221461.1	易折弯的沟槽IGBT芯片结构	型	7月2日	司	司	得	
6	ZL 202023251748.9	一种IGBT芯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7	ZL 202023251758.2	一种IGBT芯片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8	ZL 201921176127.3	一种VDMOS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3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9	ZL 201921176128.8	一种VDMOS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3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0	ZL 201920348370.2	一种固晶结合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1	ZL 201920347859.8	一种TO-3引线键合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2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2	ZL 201820521014.1	一种三极管功率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1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3	ZL 201820059382.9	一种框架手动折弯机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7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4	ZL 201820059333.5	一种多点点胶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7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5	ZL 201820059384.8	一种塑封体高压绝缘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6	ZL 201521134666.2	双芯片并联联接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6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7	ZL201521135633.X	全塑封元件的高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6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8	ZL 201521134362.6	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2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的厚框架结构						
19	ZL 201521134706.3	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的薄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2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	ZL 201520847452.3	框架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3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1	ZL202121910477.5	一种稳定性强的沟槽IGBT芯片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无锡德力芯	无锡德力芯	原始取得	
22	ZL202121910044.X	一种基于智能制造的防水型大功率音响对管芯片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无锡德力芯	无锡德力芯	原始取得	
23	ZL202121819598.9	一种功率半导体器件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无锡德力芯	无锡德力芯	原始取得	
24	ZL202121819600.2	一种功率半导体器件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无锡德力芯	无锡德力芯	原始取得	
25	ZL202121819611.0	一种半导体引线框架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无锡德力芯	无锡德力芯	原始取得	
26	ZL202121828226.2	一种贴片用高效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无锡德力芯	无锡德力芯	原始取得	
27	ZL202121828709.2	一种全塑封元件绝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无锡德力芯	无锡德力芯	原始取得	
28	ZL202121828720.9	一种三极管焊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	无锡德力芯	无锡德力芯	原始取得	

		接结构		日				
29	ZL202121037016.1	双层式双芯片装载区IGBT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无锡德力芯	无锡德力芯	原始取得	
30	ZL202121037015.7	芯片装载区IGBT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无锡德力芯	无锡德力芯	原始取得	
31	ZL202022705992.1	一种便于调节的框架折弯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0日	无锡德力芯	无锡德力芯	原始取得	
32	ZL202022706009.8	一种二极管弯角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0日	无锡德力芯	无锡德力芯	原始取得	
33	ZL202022710522.4	一种晶体管引脚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无锡德力芯	无锡德力芯	原始取得	
34	ZL202022706018.7	一种半导体用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无锡德力芯	无锡德力芯	原始取得	
35	ZL202022690044.5	基于智能化制造的快速组裝PIM模块封装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无锡德力芯	无锡德力芯	原始取得	
36	ZL202022706013.4	一种晶体管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无锡德力芯	无锡德力芯	原始取得	
37	ZL202022690022.9	基于环保型的IGBT芯片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无锡德力芯	无锡德力芯	原始取得	
38	ZL202022690089.2	基于多芯片快恢复模块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无锡德力芯	无锡德力芯	原始取得	
39	ZL201921519904.X	一种栅极结构及IGBT器件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4日	无锡德力芯	无锡德力芯	原始取得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C	34570322	9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		THUND	29548771	9	2019年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dwdz.com	www.cdwdz.com	苏 ICP 备 20045264 号	2020年7月30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391,150.44	352,035.36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391,150.44	352,035.36	-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500V-900V 平面型 VDMOS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67,391.81
快恢复模块封装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24,030.90	861,280.24

大功率音响功放 PN4.7 对管芯片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30,391.20
600V IPM 模块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96,209.19	664,602.50
大功率音响功放 PN5.75 对管芯片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07,773.80	160,557.46
1200V 平面栅场终止型 IGBT 芯片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64,559.67	903,866.58	151,347.31
8 寸低压沟槽 MOS 芯片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62,131.45	1,297,922.69	
600V FRD 芯片优化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36,954.00	
1200V FRD 芯片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06,685.96	495,035.06	
低正向沟槽肖特基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117,812.99	173,347.83	
6 寸晶圆金属化研发	自主研发	57,289.83	109,854.75	
高压大电流双台面可控硅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208,750.23	75,982.01	
IGBT 封装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0	415,517.37	1,065,069.04
PIM 模块封装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0	462,649.42	1,186,830.01
快恢复封装技术	自主研发	0	1,036,436.49	0
大功率音响封装技术	自主研发	510,747.35	1,073,588.73	0
TO-247 的 IGBT 封装技术	自主研发		439,019.94	0
低压大电流沟槽 MOSFET 器件封装技术	自主研发	261,697.74		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5.42%	5.54%	6.55%
<b>合计</b>	-	<b>1,589,675.22</b>	<b>8,048,188.76</b>	<b>4,987,469.57</b>

##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目前，公司共取得 5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证书号	布图设计名称	颁证日	有效期
1	第 48951 号	音频大功率功放控制芯片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31 年 6 月 10 日
2	第 48933 号	超快恢复二极管控制模块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31 年 6 月 10 日
3	第 50520 号	大功率高压脉冲电源控制芯片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31 年 7 月 14 日
4	第 50527 号	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31 年 7 月 14 日
5	第 51669 号	快恢复脉冲发生器控制模块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31 年 7 月 14 日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0892	股份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2日	2020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WX20Q31358R0M	股份公司、无锡德力芯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GR20203200089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8,775,324.42	10,270,132.47	18,505,191.95	64.31%
运输设备	650,555.94	618,028.14	32,527.80	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59,947.06	4,636,136.27	1,423,810.79	23.50%
合计	35,485,827.42	15,524,296.88	19,961,530.54	56.25%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软焊料粘片机	1	1,415,929.20	123,303.84	1,292,625.36	91.29%	否
软焊料粘片机	1	1,061,946.90	109,292.04	952,654.86	89.71%	否
单管 IGBT 动态参数测试系统	1	530,973.48	12,610.62	518,362.86	97.63%	否
塑封压机	1	442,477.90	49,041.30	393,436.60	88.92%	否
成品测试仪	1	419,469.03	39,849.60	379,619.43	90.50%	否
智能超声波粗铝丝压焊机	1	389,380.52	33,908.60	355,471.92	91.29%	否
智能超声波粗铝丝压焊机	1	362,831.84	28,724.20	334,107.64	92.08%	否
智能超声波粗铝丝压焊机	1	362,831.84	25,851.78	336,980.06	92.87%	否
智能超声波粗铝丝压焊机	1	362,831.84	22,979.36	339,852.48	93.67%	否
智能超声波粗铝丝压焊机	1	362,831.84	20,106.94	342,724.90	94.46%	否
全自动超声波粗铝丝压焊机	1	353,982.32	36,430.68	317,551.64	89.71%	否
一体式超声扫描仪	1	309,734.52	2,452.06	307,282.46	99.21%	否
<b>合计</b>	<b>-</b>	<b>6,375,221.23</b>	<b>504,551.02</b>	<b>5,870,670.21</b>	<b>92.09%</b>	<b>-</b>

上述机器设备为原值 3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无锡德力矽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G2栋一层	1,183.40	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研发办公
昌德微电	无锡德力矽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G2栋一层	1,000.00	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研发办公
无锡德力芯	无锡市金投江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华路8号西半栋9号厂房	1,564.77	2019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研发生产
无锡德力芯	无锡市金投江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华路8号东半栋9号厂房	1,726.67	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研发生产

昌德微电	无锡德力芯	无锡市新华路8号	200.00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办公
昌德微电	杨世力	恩平市恩城街道锦江大道中75号幸福御城2栋1105房	90.77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昌德微电	广州滢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番禺区石壁屏一村兴达路四号	306	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办公
昌德微电	深圳市申潮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西乡银田汇潮大厦六层619-620号	140	2021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办公
昌德微电	钟巧波	泽国镇东河南路111-36号近水苑9幢1402室	143.49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0	13.89%
41-50岁	39	27.08%
31-40岁	47	32.64%
21-30岁	29	20.14%
21岁以下	9	6.25%
合计	144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4	9.72%
专科及以下	130	90.28%
合计	144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总经理办公室	3	2.08%
销售部	12	8.33%
财务部	4	2.78%

采购部	2	1.39%
行政人事部	3	2.08%
研发部	27	18.75%
德力矽	2	1.39%
生产部	68	47.22%
质量部	12	8.33%
设备部	11	7.64%
<b>合计</b>	<b>144</b>	<b>100.00%</b>

上述员工情况为昌德微电、德力芯和德力矽的合计人员情况。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黄昌民	董事 长、总 经理	2022 年1月 5日至 2025 年1月 4日	中国	无	男	58	本科	-	公司创始 股东，全 面主持研 发工作
2	张志奇	总工程师、董事	2022 年1月 5日至 2025 年1月 4日	中国	无	男	58	本科	-	负责产品 开发、产 品工艺开 发及优化 等技术工 作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黄昌民	1987年7月至1991年9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分立器件事业部射频器件生产车间技术员;1991年9月至1994年1月,任无锡市中信电子技术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无锡市英之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个人做私募股权投资;2010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志奇	1986年7月至2000年11月,先后任宜昌半导体厂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新加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3月,任飞索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12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力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设备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先后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董事。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黄昌民		12,665,000	55.50%	7.83%
2 张志奇		50,000	0%	0.25%
合计		12,715,000	55.50%	8.08%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 劳务外包

子公司德力芯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的封装、测试，为母公司昌德微电及其他芯片企业等提供封装、测试服务。德力芯的生产过程涉及切筋工序，切筋是指切除框架外、引脚之间的多余塑封料以及在框架带上连在一起的金属部分，属于要求较低的生产工序，故德力芯部分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满足用工需要。公司劳务外包提供商为无锡兴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流鑫石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无锡嘉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具备经营劳务外包业务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无锡兴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制造及检测服务；搬运装卸服务；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流鑫石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制造及检测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搬运装卸；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饰装修服务（不含资质）；境内职业中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锡嘉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资产管理）；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服装的生产、加工及检测服务；搬运装卸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停车场经营；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无锡兴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流鑫石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无锡嘉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昌德微电存在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以及半导体芯片的封装、测试，在广州、深圳等地设有办事处，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办事处的销售辅助人员。为了方便为上述员工在办事处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公司选择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满足用工需要。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劳务派遣资质
上海外服无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213202009230033，有效期：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市场调查；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档案整理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外服无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率器件	20,716,810.19	70.57%	100,711,856.90	69.36%	55,574,913.39	72.96%
芯片	2,530,199.18	8.62%	5,241,619.53	3.61%	2,036,632.52	2.67%
封装代工	5,341,417.72	18.20%	35,469,352.88	24.43%	16,719,375.55	21.95%
其他业务	767,194.42	2.61%	3,787,935.44	2.61%	1,844,261.15	2.42%
合计	<b>29,355,621.51</b>	<b>100.00%</b>	<b>145,210,764.75</b>	<b>100.00%</b>	<b>76,175,182.61</b>	<b>100.00%</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以及半导体芯片的封装、测试，故其下游客户主要是功率半导体或者设备类的设计、生产、销售类公司。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2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芯片、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迈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服务	2,003,260.03	6.82%
2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芯片、功率器件	1,682,001.04	5.73%
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否	封装测试服务	1,170,463.29	3.99%
4	广州市宸合电子有限公司	否	功率器件	1,122,977.88	3.83%
5	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	否	封装测试服务	985,682.31	3.36%
合计		-	-	6,964,384.55	23.73%

####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服务	9,239,664.54	6.36%
2	深圳市迈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服务	4,927,877.88	3.39%
3	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	否	封装测试服务	4,211,417.87	2.90%
4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否	封装测试服务	3,549,377.72	2.44%
5	重庆万耀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功率器件	3,381,323.02	2.33%
合计		-	-	25,309,661.03	17.42%

####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	否	封装测试服务	5,788,705.00	7.60%

	限公司				
2	深圳市迈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服务	3,507,027.77	4.60%
3	深圳市明世科电子有限公司	否	功率器件	2,352,664.36	3.09%
4	深圳市普耐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功率器件	2,296,274.33	3.01%
5	重庆万耀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功率器件	2,282,954.01	3.00%
<b>合计</b>		-	-	<b>16,227,625.47</b>	<b>21.30%</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与同行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客户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公司客户总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客户数量分别为 390 家、537 家和 266 家，客户总量相对较大，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总体保持一致，主要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数量	266	537	390
增加客户数量	27	258	128
减少客户数量	298	111	82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功率半导体或者设备类的设计、生产、销售类企业，可使用公司产品或者服务的客户分布于多个行业，涉及的客户类型较多，包括各类功率器件的生产或销售商、机器设备的制造商或者家用电器的制造商等，故公司客户相对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不高。

2020 年、2021 年，公司当期新增客户数均超过减少客户数，与销售收入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22 年一季度，减少客户数大于新增客户数，主要受一季度春节假期及疫情防控等影响，随着复工复产推进以及客户各季度采购计划的实施，客户新增数量将稳步回升。

#### (二) 同业可比企业情况

各时期，同行业规模较大的可比企业包括新洁能（605111）、宏微科技（688711）、华天科技（002185），经查询上述企业 2021 年年度报告或者招股说明书，前五大销售占比位于 15%-40% 左右，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该区间以内，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各时期，可比企业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宏微科技	-	42.45%	33.45%
华天科技	-	16.11%	17.52%
新洁能	-	17.10%	15.98%
红光股份	-	52.31%	50.36%
公司	23.73%	17.42%	21.30%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1-3月的前五大客户占比。

报告期内，同业可比企业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与下游客户经营规模、披露口径等相关。其中，（1）宏微科技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分别为33.45%和42.45%，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合计比例高于公司，主要是前五大客户包含大型企业台达集团和汇川技术，上述2家客户按合并口径披露销售总额，其中台达集团包含“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达电子零组件（吴江）有限公司”、“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汇川技术（2020年6月前为宏微科技关联方）包括“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宏微科技前五大客户中其他3家销售占比均未超过10%；（2）红光股份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分别为50.36%、52.31%，主要是前五大客户包含无锡开益禧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3家企业，其中无锡开益禧半导体有限公司为韩国KEC半导体有限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上海贝岭于2020年7月100%收购南京微盟，上述3家企业经营规模体量均较大，红光股份对其销售金额较高，合计占比达36.72%和42.78%。

### （三）客户复购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复购客户数量分别为209家、278家和238家，占当期客户总数的53.59%、51.77%和89.47%，复购率总体保持上升趋势。各时期，复购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80.81%、78.49%和95.88%，复购客户在公司销售中的占比较高，是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客户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复购客户数量	238	278	209
当期客户数量	266	537	390
复购客户数量占比	89.47%	51.77%	53.59%
复购客户涉及的销售金额	28,144,900.99	113,976,786.12	61,558,699.07
当期营业收入	29,355,621.51	145,210,764.75	76,175,182.61
复购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95.88%	78.49%	80.81%

#### (四) 主要客户稳定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对象总体较为分散，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单个时期销售占比5%以上的主要客户包括：深圳市迈诺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深圳市迈诺斯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于2010年12月9日成立，是一家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主要销售SMD、DIP IC、二三极管、大小功率管、三端稳压管、场效应管、光电耦合器等电子元器件等。公司与该企业2017年以来保持合作，主要向该企业销售功率器件及提供封装测试服务，双方合作保持稳定。

2、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于2006年8月18日成立，主营业务为IGBT、FRED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单管和模块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解决方案。该企业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代码688711），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经营规模在可比同业中处于前列。公司与该企业自2014年以来持续合作，双方的合作较为稳定。

3、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于2008年4月1日成立，是一家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和新材料研发、制造高新技术企业。该企业依托电路保护器件和浆料涂层技术，专注于电路保护器件、半导体芯片、特种电子浆料的研制和生产，主要应用于通讯、消费电子、安防、航空航天等领域。该企业是公司2021年新拓展的客户，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拥有在手订单184.50万元，双方合作较为稳定。

综上，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相对分散，主要是因为下游行业分布众多、产品应用领域较广，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以内。各时期，复购客户占比、复购金额占比均呈上升趋势，复购客户销售占比总体较高，客户结构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总体较长，双方合作较为稳定。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以及半导体芯片的封装、测试，与公司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晶圆、框架、塑封材料等。故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为上述原材料的生产厂家。

##### 2022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晶圆、框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晶圆	4,654,438.53	23.74%
2	无锡市三铭精密电子工业	否	框架	3,436,412.18	17.53%

	有限公司				
3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框架	2,941,853.29	15.00%
4	福建安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晶圆	2,254,264.39	11.50%
5	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晶圆	820,920.65	4.19%
<b>合计</b>		-	-	<b>14,107,889.04</b>	<b>71.96%</b>

##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晶圆、框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框架	23,917,635.32	22.53%
2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晶圆	21,796,157.51	20.53%
3	无锡市三铭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否	框架	15,029,373.27	14.15%
4	福建安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晶圆	11,176,984.22	10.53%
5	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晶圆	2,638,170.99	2.48%
<b>合计</b>		-	-	<b>74,558,321.31</b>	<b>70.22%</b>

##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晶圆、框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晶圆	14,011,452.86	24.97%
2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框架	10,766,404.92	19.18%
3	无锡市三铭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否	框架	5,152,318.33	9.18%
4	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晶圆	4,090,815.29	7.29%
5	福建安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晶圆	3,869,364.42	6.89%
<b>合计</b>		-	-	<b>37,890,355.82</b>	<b>67.51%</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37,890,355.82 元、74,558,321.31 元、14,107,889.04 元，占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51%、70.22%、71.96%，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上述情形是因为公司选择了合作稳定且能提供优质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合作多年，其供货质量、效率都较为稳定。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38,740.00	0.50%	65,648.40	1.35%
个人卡收款	—	—	7,698,390.27	99.50%	4,791,362.96	98.65%
合计	—	—	7,737,130.27	100.00%	4,857,011.36	100.00%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的现金收款情况,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股东个人卡、个人微信和支付宝账户收款与公司业务相关款项的情况,公司已对不规范的行为进行了整改,一是上述代收款项均已纳入公司相关科目核算;二是整改后公司未发生通过个人卡、个人微信和支付宝账户办理公司收支的情况;三是截至2022年7月,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个人卡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股东个人卡、个人微信和支付宝账户收款与公司业务相关款项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一) 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付款系实际控制人王卉洲个人日常使用的账户,考虑操作便利性、实现及时收付款等辅助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如下:

1、个人账户收款类。一是货款收入。个人账户收取销售货款具有单笔金额小、客户众多的特征,且相关客户多数是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出于交易的便捷性,该类主体的部分客户偏好使用个人账户。2020年该类客户共计53家,2021年该类客户共计67家,上述客户均为非关联方。二是废料类收入。该部分收入主要为处理废料铜实现的销售收入,该类收入的客户为个人,习惯个人交易往来,公司延续合作使用了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其他收款还包括供应商返利、设备出售,合计金额较小。

2、个人账户付款类。一是代垫职工薪酬。该类薪酬涉及的员工多数为异地员工,由于公司无法在异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上述员工要求公司通过个人卡、微信或者支付宝领取部分薪酬,然后自行在其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二是代垫成本费用。费用类支出具有单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笔数较多的特点。公司通过个人卡代垫成本费用的原因主要是考虑到个人卡交易的便捷性。个人卡代

垫的成本费用类别主要包括：运费、房租费、厂房装修费及划片费等。

## （二）各期个人账户的数量、个人账户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时间及频率

报告期内，公司收付款使用的个人账户情况如下：

个人卡姓名	银行卡归属银行
王卉洲	尾号为 1671 江苏银行
王卉洲	尾号为 6052 上海银行
王卉洲	尾号为 0531 招商银行
王卉洲	尾号为 4815 中国农业银行
王卉洲	支付宝
王卉洲	微信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账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收款类		
货款收入	376.01	269.37
废料收入	360.26	202.55
供应商返利	19.45	7.22
设备出售	14.12	-
小计	769.84	479.14
支付类		
代垫职工薪酬	168.46	207.50
代垫成本费用	98.30	244.48
小计	266.76	451.98

注：供应商返利是指供应商在不同收款方式下支付给公司的差价，若要求公司采用转账方式时需支付，而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则不需要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个人账户的收支具有单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笔数较多的特点。2020 年、2021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宝和微信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479.14 万元、769.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5.30%；通过个人账户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451.98 万元、266.76 万元，占当期成本和费用合计的 3.48% 和 2.13%。2022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

## （三）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积极整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收款情况，公司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明确禁止公司使用个人卡、

微信和支付宝进行收款，要求所有客户向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货款，杜绝任何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行为。若零星小客户仍执意通过个人账户付款，公司则放弃该部分销售业务并不予发货。

2022年以来，公司严格规范收支管理，不再通过个人账户办理与公司相关的收支事项，未再通过个人卡、微信和支付宝发放薪酬、支付费用。截至2022年7月，王卉洲已完成注销上述所涉全部个人卡账户，卡内资金全部转回公司账户，并且停止支付宝和微信在公司业务中的使用。个人账户的收支事项已于2022年调整入账（涉及2021年和2020年的交易事项已追溯调整至当年），调整后的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述通过个人账户进行结算的交易事项。

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已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明确禁止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货款事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涉及个人银行收付款的账户均已注销，不存在应注销未注销的情形，同时停止个人支付宝和微信对公司业务的使用。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来不再发生任何通过个人账户办理公司收支交易的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将严格督促公司履行关于个人卡事项的《承诺函》。2、公司如因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相关事项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报告期后以来，公司未发生通过个人卡办理收支的不规范行为，整改后内控制度合理且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为提高部分交易的办理效率和便捷性，2020年至2021年期间通过个人卡及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办理部分与公司相关的收支事项，收款、支出分别占公司总收支比例均不高，相关收支具有完整的流水记录，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2022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强化收支管理，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严禁通过个人卡办理收支事项。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收支交易通过个人卡完成，主要是出于操作便利性、实现及时收付款等考虑，相关个人账户已作为公司经营整体的一部分纳入管理。同时公司杜绝再次通过个人账户办理收支事项，报告期后以来未再发生个人账户办理公司收支事项的情况。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359,912.19	7.38%
个人卡付款	-	-	2,667,618.71	100.00%	4,519,834.69	92.62%
合计	-	-	2,667,618.71	100.00%	4,879,746.88	100.00%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的现金付款情况，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股东个人卡、个人微信和支付宝账户支付与公司业务相关款项的情况，公司已对不规范的行为进行了整改，一是上述代付款项均已纳入公司相关科目核算；二是整改后公司未发生通过个人卡、个人微信和支付宝

账户办理公司收支的情况；三是截至 2022 年 7 月，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个人卡已注销。

###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采购合同	深圳市明世科电子有限公司	无	功率器件	72.80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深圳市迈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功率器件	80.00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江西耐得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功率器件	108.50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深圳瑞凌实业有限公司	无	功率器件	75.00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深圳瑞凌实业有限公司	无	功率器件	119.03	正在履行
6	采购订单	深圳瑞凌实业有限公司	无	功率器件	158.00	正在履行
7	产品采购合同	深圳市明世科电子有限公司	无	功率器件	124.60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深圳市迈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功率器件	93.10	履行完毕
9	订单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功率器件	227.50	履行完毕
10	订单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功率器件	66.23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深圳市格宁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功率器件	70.50	履行完毕
12	订单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功率器件	132.00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广州市宸合电子有限公司	无	功率器件	101.05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深圳市迈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功率器件	77.52	履行完毕
15	采购订单	深圳市迈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功率器件	106.00	正在履行

上述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十五大的合同，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订购单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	320.56	履行完毕
2	订购单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	216.10	履行完毕
3	委托加工订单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晶圆	201.65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晶圆	217.60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晶圆	276.08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晶圆	323.51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晶圆	435.40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晶圆	255.10	正在履行
9	采购订单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晶圆	317.28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晶圆	298.84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晶圆	348.61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晶圆	220.25	正在履行
13	采购订单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晶圆	298.61	正在履行
14	订购单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	232.55	履行完毕
15	委托加工订单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晶圆	192.07	履行完毕

上述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前十五大的合同，1、2、14 的履行主体为德力芯，3-13、15 的履行主体为昌德微电。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无	500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黄昌民、王卉洲、黄昌文、邓鹏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黄昌民、王卉洲提供抵押担保，无锡德力芯、德昌投资提供一般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	无	50	2021 年 11	黄昌	正在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民、王卉洲、黄昌文、邓鹏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黄昌民、王卉洲提供抵押担保，无锡德力芯、德昌投资提供一般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无	400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黄昌民、王卉洲、黄昌文、邓鹏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黄昌民、王卉洲提供抵押担保，无锡德力芯、德昌投资提供一般保证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300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黄昌民、王卉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200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	无	正在履行
6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黄昌民、王卉洲提	正在履行

		无锡新吴 支行			月 14 日	供连带 责任保 证	
7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新吴 支行	无	200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黄 昌 民、王 卉 卉 洲 提 供连带 责任保 证	正在履行
8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新吴 支行	无	100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黄 昌 民、王 卉 卉 洲 提 供连带 责任保 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新区支行	无	300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黄 昌 民、王 卉 卉 洲、昌 黄 文、邓 鹏 艳 提 供连带 责任保 证，昌 德 微 电 提 供一 般保 证	正在履行
10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总协议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无	300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黄 昌 民、王 卉 卉 洲、昌 德 微 电 提 供连 带责 任保 证	正在履行
11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总协议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无	200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黄 昌 民、王 卉 卉 洲、昌 德 微 电 提 供连 带责 任保 证	正在履行

1-8 借款人为昌德微电, 9-11 借款人为无锡德力芯。上述借款合同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 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7800KB21B7LBGB	无锡德力 芯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300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日		
2	07800KB21B7LBGB	无锡德力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3	-	无锡德力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00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4	-	昌德微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00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5	-	昌德微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0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6	-	昌德微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400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3 担保人为昌德微电, 4-6 担保人为无锡德力芯。上述合同履行情况均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 5、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联合颁布的环发〔2013〕150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其第三条第（三）项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以及半导体芯片的封装、测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8年7月，昌德微电委托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模块设计和封装、各类IC的自营和代理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量1.2亿只。2018年7月30日，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向昌德微电下发锡环表新复[2018]252号《关于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模块设计和封装、各类IC的自营和代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建设地址为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微纳园G2栋，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量1.2亿只的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模块设计和封装、各类IC的自营和代理项目。2018年10月10日，就上述建设项目，公司组织验收小组对公司“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模块设计和封装、各类IC的自营和代理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规模为0.6亿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验收合格。2018年12月24日，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对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

2020年11月，无锡德力芯委托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无锡德力芯年产量1亿只的功率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设计和开发、模块设计和封装项目。2020年12月10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无锡德力芯下发锡行审环许[2020]7548号《关于无锡德力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德力芯年产量1亿只的功率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设计和开发、模块设计和封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建设地址为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8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量1亿只的功率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设计和开发、模块设计和封装项目。2021年2月1日，就上述建设项目，无锡德力芯组织验收小组对“无锡德力芯年产量1亿只的功率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设计和开发、模块设计和封装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验收合格。2021年2月2日，无锡德力芯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对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

目前涉及生产环节的公司为无锡德力芯，无锡德力芯已于2022年6月2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证明，无锡德力芯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以及半导体芯片的封装、测试，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目前涉及生产环节的公司为无锡德力芯，2022年6月24日，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无锡德力芯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WX20Q31358R0M）。根据证书内容记载，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电子元器件（晶体管）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分支机构见

附件）。分支机构为无锡德力芯。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昌德微电共有员工 29 名，其中包含退休返聘人员 5 名。昌德微电合计为 2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1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德力芯共有员工 113 名，其中包含退休返聘人员 4 名。德力芯合计为 10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9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德力矽共有员工 2 名，其中包含退休返聘人员 2 名。德力矽无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已退休、新员工入职未来得及缴纳或公司未及时为其依法缴纳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7 月出具《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2）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3）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4）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昌德微电、无锡德力芯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被本机关行政处罚过。

##### 2、公司消防备案及验收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消防备案及验收情况如下：

（1）就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G2 栋一层研发办公区，2020 年 5 月 28 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无锡德力矽下发锡新建消竣备凭字[2020]第 0090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无锡德力矽一层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完成消防验收备案。

（2）就无锡市新华路 8 号 9 号厂房，2020 年 11 月 19 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无锡德力芯下发锡新建消竣备凭字[2020]第 0279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无锡德力芯车间内装修工程完成消防验收备案。

（3）就番禺区石壁屏一村兴达路四号办公区，2007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番禺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关于对广州滢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建筑工程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4）就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西乡银田汇潮大厦六层 619-620 号办公区，2008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上述建筑工程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2022 年 6 月 10 日，无锡市新吴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系统，无锡德力芯、昌德微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查阅到行政处罚信息。

## 六、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建立了适应于公司发展的采购模式。公司按原材料、辅料、生产设备、办

公用品、服务等采购业务类型明确了专业的采购职能部门-采购部。

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或者产品主要包括晶圆、框架、塑封材料等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采购。采购部根据订单需求、生产计划及库存分析，提前做好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经采购部经理和管理层审批后，下发采购订单给合格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若需要公司预付部分货款，经总经理审批后支付。供应商根据订单供应货物，公司质量部和采购部配合验货入库，最终由采购部付款完成采购。

## （二）生产模式

生产部在接到销售部的生产订单后，根据新增订单量和实际库存情况调整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和辅料，进行生产、加工和调度管理。质量部对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对生产异常情况进行及时深度处理，以确保产品质量持续稳定以符合客户要求。

## （三）销售模式

公司运用功率器件设计、封装、测试技术和设备，通过芯片、引线框架、合金丝、塑封材料等原材料的运用，为客户提供功率器件，并实现销售，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根据业务模式主要分为自主品牌销售和代理加工二大类。

**自主品牌销售模式：**公司负责芯片的设计、外购以及引线框架、合金丝、塑封材料等原材料的采购，并通过专用功率器件封装、测试设备进行封装、测试。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向功率器件应用厂商销售功率器件成品，实现收入。

**代理加工模式：**公司生产以“半来料加工”为主。体现为芯片由客户提供，引线框架、合金丝、塑封材料等原材料则由公司采购。公司运用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技术和设备为客户封装、测试功率器件，产品加工完成后，再销售给提供芯片的客户。公司在该过程中以收取加工费形式实现收入。

此外，公司在对外销售功率器件的同时，也会销售少量未封装的芯片产品。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率器件	20,716,810.19	70.57%	100,711,856.90	69.36%	55,574,913.39	72.96%
芯片	2,530,199.18	8.62%	5,241,619.53	3.61%	2,036,632.52	2.67%
封装代工	5,341,417.72	18.20%	35,469,352.88	24.43%	16,719,375.55	21.95%
其他业务	767,194.42	2.61%	3,787,935.44	2.61%	1,844,261.15	2.42%
合计	29,355,621.51	100.00%	145,210,764.75	100.00%	76,175,182.61	100.00%

功率器件为公司的核心产品，销售占比70%左右。就功率器件产品，公司分为自主品牌销售模式和代理加工模式。上述表格中“功率器件”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即代表自主品牌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封装代工”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则代表代理加工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公司半导体芯片的销售仅占营业收入的10%以内，未采用上述自主品牌销售模式或代理加工模式。公司采购的半导体芯片主要由公司设计而后交予晶圆厂代工生产（该种模式下，主要由晶圆厂采购原材料并加工成半导体芯片，晶圆厂向公司收取货款），少部分为公司不参与设计而直接向晶圆厂采购。公司采购的半导体芯片大部分经封装、测试后成为功率器件并对外销售，少量半导体芯片公司不进行封装、测试而直接对外销售。上述表格中“芯片”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即代表公司不进行封装、测试而直接对外销售的半导体芯片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公司芯片产品经封装、测试后成为功率器件。芯片产品可以单封，也可以与其他功能的芯片合封，封装后形成具备特定功能的功率器件，再安装在线路板中实现相关作用，用途较为广泛，如可实现功率放大、开关、整流、调整、电机驱动、控制以及锂电保护等功能。

公司芯片产品和功率器件产品所针对的客户群体存在区别，芯片产品主要针对半导体公司，功

率器件产品的客户则较为广泛，比如消费电子产品、工业设备、新能源设备等的生产厂家及相关中间商。

公司芯片产品主要由公司设计而后交予晶圆厂代工生产（该种模式下，主要由晶圆厂采购原材料并加工成芯片产品，晶圆厂向公司收取货款），少部分为公司不参与设计而直接向晶圆厂采购，公司不自行生产芯片产品。公司采购的芯片产品大部分经封装、测试后成为功率器件并对外销售，少量芯片产品公司不进行封装、测试而直接对外销售；芯片产品主要经子公司无锡德力芯封装、测试后成为功率器件并由公司或者子公司无锡德力矽对外销售，故子公司无锡德力芯负责功率器件的生产业务。同时，无锡德力芯对外提供封装、测试服务并向客户收取加工费。

公司芯片产品主要由公司设计而后交予晶圆厂代工生产，少部分为公司不参与设计而直接向晶圆厂采购，公司不自行生产芯片产品。故公司销售的芯片产品均来源于外部的晶圆厂，公司在结合芯片库存及自身生产需求量的基础上，存在将外购芯片（主要由公司设计而后交予晶圆厂代工生产）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该种情形所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芯片	2,530,199.18	8.62%	5,241,619.53	3.61%	2,036,632.52	2.67%

母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业务；子公司德力芯从事半导体芯片的封装、测试，母公司的芯片产品经封装、测试后成为功率器件的生产环节主要由子公司德力芯负责；子公司德力矽则负责对外销售母公司的芯片产品和功率器件产品。母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

子公司德力芯的主要客户为母公司、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迈诺斯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为需要半导体芯片封装、测试服务的半导体公司或者相关中间商。子公司德力芯报告期内来自母公司的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客户类别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母公司	7,340,654.26	60.14%	39,547,988.13	51.27%	19,885,055.04	57.19%
其他客户	4,864,423.29	39.86%	37,587,376.16	48.73%	14,887,300.47	42.81%
合计	12,205,077.55	100.00%	77,135,364.29	100.00%	34,772,355.51	100.00%

##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行政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协助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工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建议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

		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3)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贯彻落实政策相关政策法规，向政策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做好信息咨询工作，调查、研究、预测本行业产业和市场，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及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行业情况调查、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等。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12日	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瞄准传感器、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新材料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
(2)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无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	加快集成电路关键技术攻关。推动计算芯片、存储芯片等创新、加快集成电路设计工具、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等关键材料研发，推动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工艺突破。
(3)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发〔2020〕8号	国务院	2020年7月27日	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1月29日	启动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

	《“十三五”时期 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				划工程。加快先进 制造工艺、存储器、 特色工艺等生产 线建设，提升安 全可靠 CPU、数 模/模数转化新 品、数字信号处理 芯片等关键产品 设计开发能力和 应用水平，推动封 装测试、关键装备 和材料等产业快 速发展。
(5)	《国家信息化 发展战 略纲 要》	2016 年第 23 号公报	中共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	2016 年 8 月 20 日	制定国家信息领 域核心技术设备 发展纲要，以体系 化思维弥补单点 弱势，打造国际先 进、安全可控的核 心技术体系，带动 集成电路、基础软 件、核心元器件等 薄弱环节实现根 本性突破。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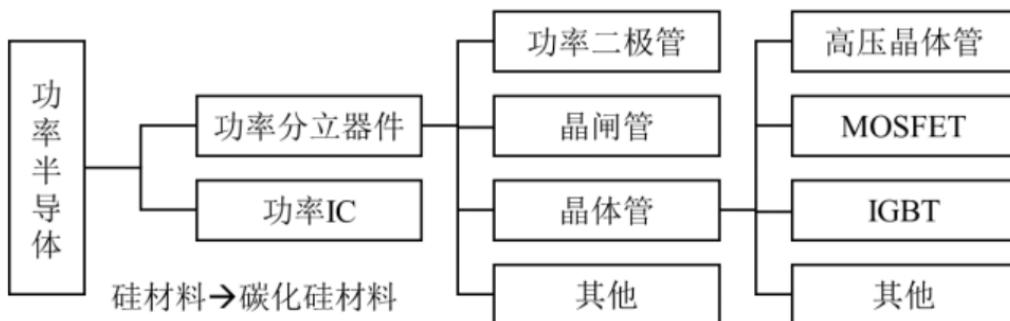
近年来，5G、物联网等新应用、新技术驱动全球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根据 WSTS 统计，2021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总计为 5,5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20%，创下历史新高。在全球芯片短缺的情况下，芯片公司不断提高产量满足高需求，2021 年半导体出货量达到了 1.15 万亿件。2021 年中国半导体销售额总额为 1,9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1%，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



资料来源：WS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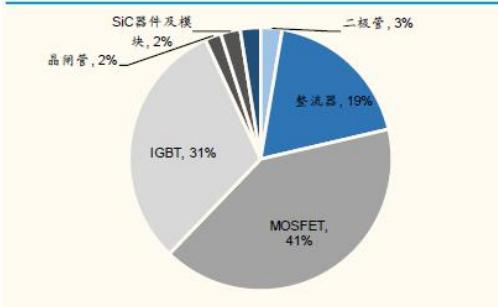
功率半导体是半导体行业的子行业。功率半导体是电子装置电能转换和电路控制的核心，利用半导体的单向导电性实现电源开关和电力转换的功能，具体用途包括变频、变压、逆变、整流、开关等。功率半导体主要分为功率器件、功率 IC，具体包括二极管、MOSFET、IGBT 等，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汽车、工业和消费电子是主要的三大终端应用领域。

### 功率半导体产品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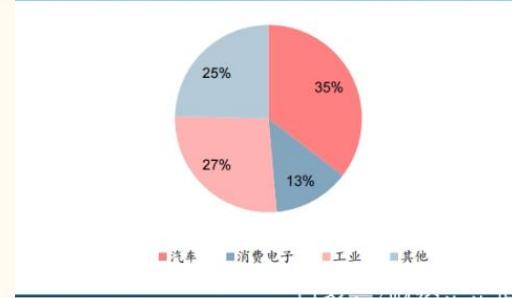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图表3：2020年功率半导体产品市场规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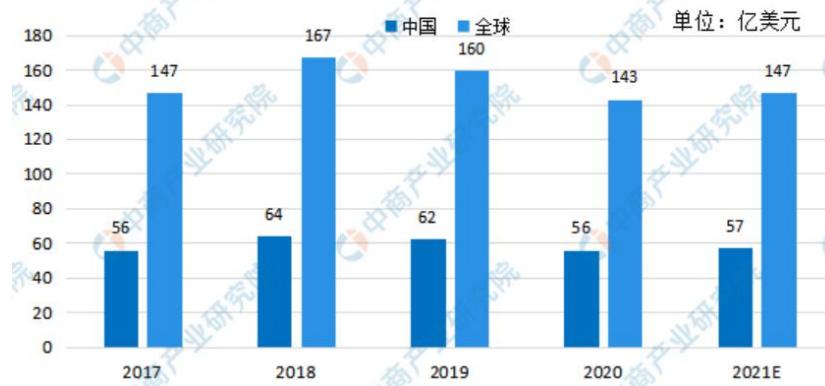


图表9：全球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需求结构



我国是全球功率半导体产业最大市场。根据 IHS 数据，2020 年全球功率半导体的市场规模达到 143 亿美元，中国功率半导体的市场规模达到了 56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规模的 39.16%。根据 Yole 预计，到 2026 年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62 亿美元，2020 年到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9%，市场空间巨大。

2017-2021年全球及中国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预测趋势图



数据来源：IHS、中商产业研究院

我国功率半导体国产化率低。我国功率半导体产业起步较晚，基础较差，整体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为海外厂商仍具有明显差距，功率半导体整体自给率较低。近几年在国家的鼓励和支持下，我国的功率半导体行业得到快速发展，但目前产品还是以中低端为主，在高端器件方面，MOSFET 和 IGBT 仍然严重依赖进口。

需求旺盛叠加国产替代，功率半导体迎发展良机。俄乌冲突、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战等“黑天鹅”事件的发生，凸显了掌握半导体等关键核心技术安全可控以及掌握产业链自主权的紧迫性，国产替代大势所趋。随着对节能减排的需求日益迫切，功率半导体的应用领域从传统的工业领域和 4C（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领域逐渐渗透到新能源、智能电网、轨道交通、变频家电等领域。

域，市场需求旺盛。在需求旺盛叠加国产替代的利好驱动下，我国功率半导体将迎来黄金发展阶段，国产化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 4、行业竞争格局

功率半导体行业集中度高，欧美厂商占据第一梯队。目前功率半导体厂商可以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欧美龙头厂商，主要是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第二梯队以三菱电机、富士电机等日本厂商为主；第三梯队则是以斯达半导、士兰微、捷捷微电、新洁能、华润微、闻泰科技等中国厂商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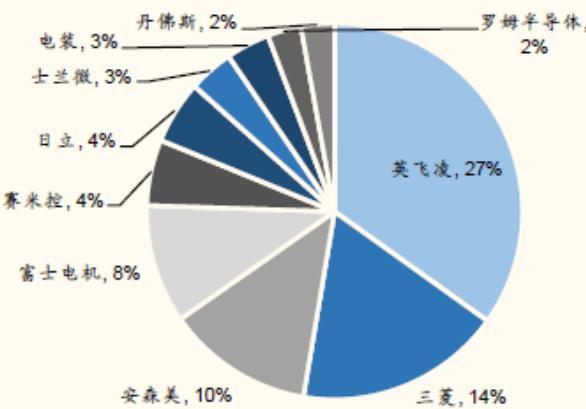
全球前十大功率半导体厂商主要以欧美日厂商为主。根据 Omdia 发布的 2021 年功率半导体领域主要厂商营收排名，第一是英飞凌，其营收远大于其他厂商；第二是安森美；第三是意法半导体，前三大厂商占据了榜单营收的 56.71%。另外，前十大企业榜单中有一半的日本企业，包括三菱电机（第 4）、富士电机（第 5）、东芝（第 6）、瑞萨（第 9）、ROHM（第 10）。值得注意的是，全球前十大功率半导体企业排名第 8 的安世半导体在 2019 年被国内厂商闻泰科技收购，安世半导体与闻泰科技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成为国内最大的功率半导体厂商。

2019 Rank	2021 Rank	Company Name	2019 Revenue(\$)	2020 Revenue(\$)	2021 Revenue(\$)
1	1	Infineon Technologies	3,738	4,002	4,869
2	2	onsemi	1,711	1,612	2,051
4	3	STMicroelectronics	1,192	1,126	1,714
3	4	Mitsubishi Electric	1,233	1,251	1,476
7	5	Fuji Electric	775	948	1,173
5	6	Toshiba	861	878	996
6	7	Vishay Intertechnology	824	774	996
9	8	Nexperia	496	469	572
8	9	Renesas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550	505	645
10	10	ROHM Semiconductor	493	493	634

数据来源：Omdia

从全球 IGBT 竞争格局来看，根据 Yole 数据，2020 年前三大厂商的市占率超 50%，英飞凌市占率最大，为 27%，占据龙头地位；其次是三菱电机，市占率为 14%。安森美市占率为 10%。此外国内厂商士兰微在全球前十大厂商中占有一席，2020 年士兰微的全球市占率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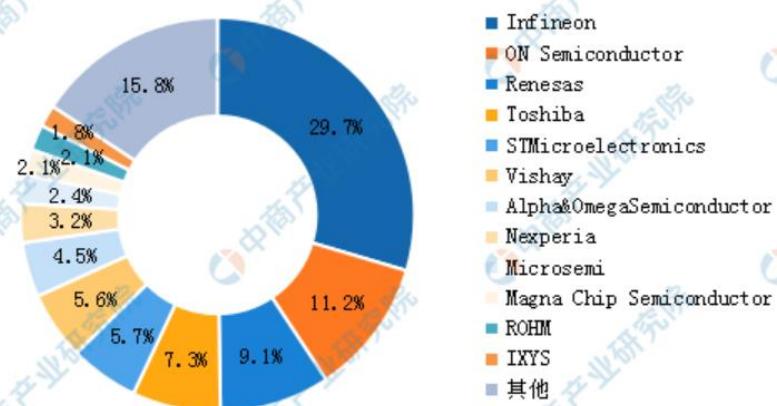
图表 33: 2020 年全球 IGBT 竞争格局



来源: Yole, 国金证券研究所

从全球功率 MOSFET 市场格局来看, 2020 年全球前十大功率 MOSFET 仍以欧美日厂商为主, 英飞凌的市占率为 29.7%, 排名第一。前十大厂商的市占率高达 80.3%。闻泰科技收购的安世半导体市占率为 3.2%。

全球功率MOSFET市场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 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细分赛道开始出现优质国内企业标的, 国产化率有望进一步提升。我国功率半导体起步晚, 整体技术水平与海外厂商仍有较大差距。但近年来, 在国家政策、资金的大力支持下, 我国功率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 国内功率半导体企业竞争力不断提升, 细分赛道开始出现优质国内企业标的。根据相关数据, 在 IGBT 领域, 士兰微排名全球第七; 在 MOSFET 领域, 闻泰科技收购的安世半导体排名全球第八。此外, 斯达半导、华润微等国产厂商也纷纷布局功率赛道, 持续取得技术突破并扩充产能, 国内厂商日益崛起, 国产化率有望快速提升。

## 5、行业壁垒

### (1) 技术壁垒: 技术要求高且需持续技术积累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封装、测试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 行业的进入需要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积累, 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功率半导体封装技术的难点在于高可靠性设计和封装工艺控制。下游对于半导体产品的可靠性以及质量稳定性要求非常高。高可靠性设计就需要考虑材料匹配、高效散热、高集成度。而封装工艺控制直接影响到产品的质量以及成品率。此外半导体行业技术升级换代快的特点也要求企业拥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因此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 (2) 客户壁垒: 客户认证严格且周期长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工业、消费电子等, 对于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高, 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之前会进行多轮的测试, 而且认证周期一般较长, 一旦选定之后不轻易更换, 具有客户黏性。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客户的认可。

### (3) 人才壁垒：专业人才要求高

半导体行业也属于高科技行业，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掌握专业技术的人才供给相对有限，暂时无法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对于新进入者难以吸引行业高精尖专业人才，因此专业人才储备成为行业壁垒之一。

### (4) 资金壁垒：设备成本高，新建项目投资高昂

半导体行业不仅需要高精尖专业人才的支持，同时还需要机器设备的支持。目前很多半导体设备还依赖于进口，价格高昂。且对于专业人才也需要高薪来降低人才流失风险，因此半导体企业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 (二) 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在消费电子、物联网、云计算、新能源、大数据、医疗、安防等新兴应用的快速推动下，我国的半导体市场需求旺盛。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1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10,458.3亿元，同比增长18.2%，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首次突破万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从细分行业来看，集成电路行业可以分为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三个子行业，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2021年集成电路设计占比最大，其销售额为4,519亿元，同比增长19.6%，占集成电路行业总销售额的43.21%；集成电路制造业销售额为3,176.30亿元，同比增长24.1%，占比为30.37%；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额为2,763亿元，同比增长10.1%，占比为26.42%。

2016-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子行业市场规模变化趋势图



数据来源：CSIA、中商产业研究院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波动风险

半导体产业已经成为一国极其重要的战略性产业，是各国争锋相对、寸步不让的新战场。俄乌冲突、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战等“黑天鹅”事件严重影响到半导体产业链，也对产业链上的企业造成了严重影响。虽然我国半导体产业在快速成长，但与国际水平还具有一定的差距。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均会对我国半导体行业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掌握半导体供应链自主可控迫在眉睫。

###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半导体产业一直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引导和扶持的重点产业，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2021年出台的《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强调要加快集成电路关键技术攻关。此外财政部也出台了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半导体产业的快速成长。但如果国家对于半导体产业的相关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到企业的技术创新，影响行业发展。

### 3、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功率半导体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随着各国明确“碳中和”目标，节能减排的需求日益迫切，新能源、5G、智能电网等领域的应用需求不断增长，功率半导体迎来景气周期。下游对于功率半导体的需求增加的同时，也对功率半导体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在高温、强辐射、大功率的环境下也能具有优异的性能。此外随着半导体工艺制程的持续演进，对于封装测试技术要求也进一步提升，先进封装测试市场规模持续上涨。因此技术创新是公司在行业内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如果技术创新跟不上市场发展趋势，将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行业内主要企业

功率半导体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以欧美日厂商为主。我国的功率半导体，尤其是高端功率半导体，如IGBT、MOSFET等产品严重依赖进口。其中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等国际大型半导体企业无论在规模上还是技术水平上均处于主导地位。我国功率半导体起步较晚，技术水平相较国际水平仍有较大的差距。近几年，在政策和资金的支持下，国内功率半导体企业竞争力不断提升，细分赛道开始出现优质国内企业标的，包括新洁能（605111）、宏微科技（688711）、华天科技（002185）、红光股份（831034）、士兰微（600460）、闻泰科技（600745）、华润微（688396）等企业，国内厂商日益崛起。

### 2、公司竞争优势

#### （1）产品性价比优势

相比于进口的功率半导体产品，公司生产的产品在性能与进口产品基本持平或略低的情况下，价格与相关服务具有一定的优势。当国际形势发生变化，进口功率半导体产品受限时，公司作为国内企业能够保证产品的供应。因此，公司具备一定的产品性价比优势。

#### （2）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致力于打造民族品牌，成为国际一流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制造商。多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积累生产制造经验。因此公司在部分产品的设计、结构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拥有39个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37项、发明专利2项。

####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功率半导体器件，主要应用于工业、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积极开拓新客户，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 3、公司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功率半导体制造企业的设备采购、新产品开发、技术升级改造、产能提升等方面都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较弱，主要资金来源是银行借款和自身的积累，融资渠道受限，限制了公司在产能、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制约公司发展。

#### （2）公司规模和知名度较龙头企业存在差距

与国内外领先的功率半导体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产能、市场影响力都存在较大的差距。为了更好的发展，公司的生产规模和市场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五）其他情况

##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以半导体为核心的电子产业是中国产业升级的关键，半导体产业一直是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引导和扶持的重点产业。2016年国务院出台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要启动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工程；2020年出台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要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2021年出台的《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和《“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强调加快集成电路关键技术攻关，提高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由此可见，国家发展半导体行业、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的决心。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半导体行业有望进一步发展。

#### (2) 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旺盛

功率半导体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了工业、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随着各国明确“碳中和”目标，节能减排的需求日益迫切，功率半导体的应用领域逐渐扩展到新能源、5G、智能电网、轨道交通、变频家电等市场，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全面开花，功率半导体市场持续保持高景气。

#### (3) 国产替代正当时，国内厂商迎发展机遇

目前功率半导体市场集中度较高，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等欧美厂商占据市场大部分份额，我国目前的功率半导体产品以二极管、中低压MOSFET、晶闸管等产品为主，中高端产品供应明显不足。在终端需求旺盛以及复杂的国际形势下，国产替代大势所趋，国内厂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布局，未来可期。

### 2、不利因素

#### (1) 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水平还有一定差距

我国功率半导体起步晚，基础较差，国内产品主要集中在二极管、中低压MOSFET、晶闸管等中低端产品，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市场竞争力不强。虽然近年来国内优质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实现了技术突破，并且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了一席之地，但整体技术水平相较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中高端产品依旧依赖于进口。

#### (2) 行业专业人才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弱

半导体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人才，不仅需要优秀的研发人才，还需要高素质的技术工人。我国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十分旺盛，但人才的储备却不足，专业人才的供需缺口大，从而影响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阻碍行业持续发展。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4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以及半导体芯片的封装、测试。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性及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各类关键资源要素。该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与产出能力，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6,175,182.61元、145,210,764.75元、29,355,621.51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2,000万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为2.63元/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目前由8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黄昌民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钱伟为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黄昌民担任公司总经理，谷岳生为副总经理，杨晓娜担任财务负责人，王卉洲为董事会秘书。公司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但是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等不规范之处。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深入学习了解前述系列制度相关内容，知悉前述系列制度及其内容含义，完全理解前述系列制度中的术语、词汇、语句，并承诺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努力完善和补充公司制度，提高公司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公司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会计制度》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

		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方企业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设有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行政人事部、研发部、生产部等部门。公司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	60.19%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企业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王卉洲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3,514,018.05	562,727.50	否	是
总计	-	-	0	3,514,018.05	562,727.50	-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规定了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进行规定。

同时，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7月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黄昌民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665,000	55.50%	7.83%
2	张志奇	董事	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50,000	0%	0.25%
3	王卉洲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	800,000	4.00%	0%
4	邓灿	董事	-	0	0%	0%
5	谷岳生	董事、副总经理	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250,000	0%	1.25%
6	钱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50,000	0%	0.25%
7	许红	监事	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10,000	0%	0.05%
8	沈梅花	监事	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50,000	0%	0.25%
9	杨晓娜	财务负责人	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20,000	0%	0.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黄昌民与王卉洲系夫妻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黄昌民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德力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黄昌民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德力矽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昌民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德昌投资	执行事务合	否	否

		企业（有限合伙）	伙人		
王卉洲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锡德力芯	监事	否	否
邓灿	董事	珠海法拉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邓灿	董事	深圳市光控长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邓灿	董事	深圳市晨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许红	监事	无锡德力矽	监事	否	否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黄昌民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天翼汇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	对外投资	否	否
黄昌民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19%	对外投资	否	否
邓灿	董事	深圳市光控长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1%	安防器材的进出口贸易	否	否
邓灿	董事	深圳市晨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张志奇	董事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	对外投资	否	否
谷岳生	董事、副总经理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2%	对外投资	否	否
钱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	对外投资	否	否
许红	监事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38%	对外投资	否	否
沈梅花	监事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	对外投资	否	否
杨晓娜	财务负责人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77%	对外投资	否	否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詹小勇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张站东	无	新任	董事	补选
王卉洲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个人资质原因
杨晓娜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补充聘任
黄国荣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卉洲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会秘书	个人原因
张站东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杨振球	无	新任	董事	补选
邓灿	无	新任	董事	补选
谷岳生	无	新任	董事	补选
杨振球	董事	换届	无	重新选举
黄昌文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无	重新聘任
谷岳生	董事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	重新选举和聘任
张志奇	无	换届	董事	重新选举
王卉洲	董事会秘书	换届	董事、董事会秘书	重新选举和聘任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具体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626,783.38	18,448,372.29	19,213,451.5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633,771.22	21,539,028.78	11,573,682.83
应收账款	29,774,587.70	30,948,528.49	23,243,332.78
应收款项融资	657,999.96	757,454.00	306,383.17
预付款项	882,004.88	612,346.28	161,627.4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91,279.10	3,433,586.25	653,54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8,423,515.78	27,900,181.34	18,539,804.6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1,052.73	98,821.02	19,371.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95,200,994.75</b>	<b>103,738,318.45</b>	<b>73,711,196.5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b>固定资产</b>	<b>19,961,530.54</b>	<b>18,847,612.36</b>	<b>7,275,935.00</b>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188,044.77	3,530,281.73	-
无形资产	352,035.36	361,814.13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34,620.57	1,988,553.99	2,151,33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563.40	406,859.72	294,41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2,513.61	3,698,328.52	5,768,015.1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879,308.25</b>	<b>28,833,450.45</b>	<b>15,489,702.78</b>
<b>资产总计</b>	<b>125,080,303.00</b>	<b>132,571,768.90</b>	<b>89,200,899.3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536,402.36	27,536,402.36	14,519,681.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00,000.00	3,010,000.00	8,366,771.89
应付账款	18,698,593.48	23,137,512.03	18,990,508.5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05,401.10	585,865.11	107,18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24,468.11	1,704,878.51	1,234,799.14
应交税费	3,537,286.11	2,863,638.54	1,286,381.79
其他应付款	891,142.52	507,650.34	1,520,382.0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2,816.49	1,369,828.28	-
其他流动负债	15,325,668.51	20,307,522.79	11,314,252.61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511,778.68</b>	<b>81,023,297.96</b>	<b>57,339,961.6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014,092.67	2,269,397.67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14,092.67</b>	<b>2,269,397.67</b>	<b>-</b>
<b>负债合计</b>	<b>72,525,871.35</b>	<b>83,292,695.63</b>	<b>57,339,961.6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197,319.16	10,828,985.85	10,706,208.0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11,512.19	1,611,512.19	400,164.0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745,600.30	16,838,575.23	754,56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54,431.65	49,279,073.27	31,860,937.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2,554,431.65</b>	<b>49,279,073.27</b>	<b>31,860,937.6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5,080,303.00</b>	<b>132,571,768.90</b>	<b>89,200,899.32</b>

##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9,355,621.51</b>	<b>145,210,764.75</b>	<b>76,175,182.61</b>
其中：营业收入	29,355,621.51	145,210,764.75	76,175,182.6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6,998,329.09</b>	<b>125,787,749.17</b>	<b>76,894,700.91</b>
其中：营业成本	21,927,868.33	106,267,599.94	58,543,085.2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27,239.81	534,455.03	304,147.10
销售费用	857,435.50	4,204,895.25	3,252,119.33
管理费用	2,198,281.18	5,979,574.99	8,977,514.73
研发费用	1,589,675.22	8,048,188.76	4,987,469.57
财务费用	297,829.05	753,035.20	830,364.98

其中：利息收入	47,258.83	384,937.89	43,154.60
利息费用	343,233.93	1,121,903.84	855,999.63
加：其他收益	750,959.37	616,270.08	53,326.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375.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07,096.21	-804,741.79	-826,277.14
资产减值损失	55,860.61	-161,670.82	-99,918.1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28.31	-29,156.2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71,208.61</b>	<b>18,998,969.74</b>	<b>-1,621,543.41</b>
加：营业外收入	-	18,679.48	21,261.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901.76	285,397.24	99,179.9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370,306.85</b>	<b>18,732,251.98</b>	<b>-1,699,461.52</b>
减：所得税费用	463,281.78	1,436,894.13	42,451.5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907,025.07</b>	<b>17,295,357.85</b>	<b>-1,741,913.03</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07,025.07	17,295,357.85	-1,741,913.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7,025.07	17,295,357.85	-1,741,913.0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907,025.07</b>	<b>17,295,357.85</b>	<b>-1,741,913.0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7,025.07	17,295,357.85	-1,741,913.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b>-</b>	<b>-</b>	<b>-</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86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86	-0.22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53,963.75	90,172,212.10	44,260,935.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7,888.43	2,622,288.17	300,689.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151,852.18</b>	<b>92,794,500.27</b>	<b>44,561,624.2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22,563.35	68,875,273.76	35,164,93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8,033.38	16,520,207.39	9,754,87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116.04	3,401,994.43	1,891,70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068.28	7,784,394.45	5,213,95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9,498,781.05</b>	<b>96,581,870.03</b>	<b>52,025,478.22</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653,071.13</b>	<b>-3,787,369.76</b>	<b>-7,463,854.0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3,500.00	1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b>10,163,500.00</b>	<b>19,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552.33	1,434,362.70	1,533,90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35,552.33</b>	<b>11,434,362.70</b>	<b>1,533,909.68</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35,552.33</b>	<b>-1,270,862.70</b>	<b>-1,514,909.6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3,000,000.00	1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	2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5,000.00</b>	<b>43,025,000.00</b>	<b>34,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110.04	1,816,145.41	849,73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732.46	1,559,073.12	3,0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842.50	33,375,218.53	18,874,73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842.50	9,649,781.47	15,625,26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21	143.66	-3,741.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3,411.09	4,591,692.67	6,642,75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13,372.29	10,821,679.62	4,178,92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26,783.38	15,413,372.29	10,821,679.62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0,828,985.85	-	-	-	1,611,512.19	-	16,838,575.23	-	49,279,07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0,828,985.85	-	-	-	1,611,512.19	-	16,838,575.23	-	49,279,07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68,333.31	-	-	-	-	-	2,907,025.07	-	3,275,35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907,025.07	-	2,907,025.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68,333.31	-	-	-	-	-	-	-	368,333.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68,333.31	-	-	-	-	-	-	-	368,333.31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b>	<b>-</b>	<b>-</b>	<b>11,197,319.16</b>	<b>-</b>	<b>-</b>	<b>-</b>	<b>1,611,512.19</b>	<b>-</b>	<b>19,745,600.30</b>	<b>-</b>	<b>52,554,431.65</b>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	-	-	<b>10,706,208.08</b>	-	-	-	<b>400,164.04</b>	-	<b>754,565.53</b>	-	<b>31,860,937.65</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20,000,000.00</b>	-	-	-	<b>10,706,208.08</b>	-	-	-	<b>400,164.04</b>	-	<b>754,565.53</b>	-	<b>31,860,937.65</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b>122,777.77</b>	-	-	-	<b>1,211,348.15</b>	-	<b>16,084,009.70</b>	-	<b>17,418,135.62</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7,295,357.85	-	17,295,357.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2,777.77	-	-	-	-	-	-	-	122,777.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22,777.77	-	-	-	-	-	-	-	122,777.77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211,348.15	-	-1,211,348.1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11,348.15	-	-1,211,348.1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b>	<b>-</b>	<b>-</b>	<b>10,828,985.85</b>	<b>-</b>	<b>-</b>	<b>-</b>	<b>1,611,512.19</b>	<b>-</b>	<b>16,838,575.23</b>	<b>-</b>	<b>49,279,073.27</b>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6,000,000.00</b>	<b>-</b>	<b>-</b>	<b>-</b>	<b>1,511,208.08</b>	<b>-</b>	<b>-</b>	<b>-</b>	<b>400,164.04</b>	<b>-</b>	<b>2,496,478.56</b>	<b>-</b>	<b>10,407,850.6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6,000,000.00</b>	<b>-</b>	<b>-</b>	<b>-</b>	<b>1,511,208.08</b>	<b>-</b>	<b>-</b>	<b>-</b>	<b>400,164.04</b>	<b>-</b>	<b>2,496,478.56</b>	<b>-</b>	<b>10,407,850.68</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b>14,000,000.00</b>	<b>-</b>	<b>-</b>	<b>-</b>	<b>9,195,000.00</b>	<b>-</b>	<b>-</b>	<b>-</b>	<b>-</b>	<b>-</b>	<b>-1,741,913.03</b>	<b>-</b>	<b>21,453,086.97</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741,913.03	-	-1,741,913.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	-	-	9,195,000.00	-	-	-	-	-	-	-	23,19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0	-	-	-	6,0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195,000.00	-	-	-	-	-	-	-	-	3,195,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b>	<b>-</b>	<b>-</b>	<b>10,706,208.08</b>	<b>-</b>	<b>-</b>	<b>-</b>	<b>400,164.04</b>	<b>-</b>	<b>754,565.53</b>	<b>-</b>	<b>31,860,937.65</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265,118.38	15,712,872.11	18,564,85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703,264.65	15,873,171.32	9,051,768.04
应收账款	24,204,404.58	22,897,693.59	20,595,635.02
应收款项融资	570,999.96	530,834.00	306,383.17
预付款项	796,004.88	524,436.28	130,927.49
其他应收款	2,897.50	1,809,382.59	142,514.48
存货	23,064,340.54	24,130,722.13	16,064,469.5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7,607,030.49</b>	<b>81,479,112.02</b>	<b>64,856,553.7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282,222.20	15,070,555.55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9,872.08	278,739.35	7,129,299.98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46,305.35	905,144.35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075.89	328,683.51	230,86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6,909,475.52</b>	<b>16,583,122.76</b>	<b>9,360,167.78</b>
资产总计	<b>94,516,506.01</b>	<b>98,062,234.78</b>	<b>74,216,721.53</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25,759.86	19,525,759.86	14,519,681.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00,000.00	3,010,000.00	8,086,877.49
应付账款	8,555,309.85	10,859,786.21	7,449,212.0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30,443.26	450,226.92	97,626.72
应付职工薪酬	314,847.58	609,093.16	496,194.27
应交税费	3,359,586.12	2,624,435.84	916,519.39
其他应付款	51,838.20	-	1,101,967.2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027.71	481,780.21	-
其他流动负债	11,466,812.94	15,095,448.97	8,829,195.87
流动负债合计	<b>45,807,625.52</b>	<b>52,656,531.17</b>	<b>41,497,274.6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66,084.46	449,997.39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b>466,084.46</b>	<b>449,997.39</b>	<b>-</b>
负债合计	<b>46,273,709.98</b>	<b>53,106,528.56</b>	<b>41,497,274.61</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197,319.16	10,828,985.85	10,706,208.08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11,512.19	1,611,512.19	400,164.0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433,964.68	12,515,208.18	1,613,07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b>48,242,796.03</b>	<b>44,955,706.22</b>	<b>32,719,446.92</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b>94,516,506.01</b>	<b>98,062,234.78</b>	<b>74,216,721.53</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3,508,468.60</b>	<b>107,215,026.80</b>	<b>63,970,495.85</b>
减: 营业成本	17,535,419.15	81,937,395.25	51,162,847.22
税金及附加	118,721.04	452,529.13	214,774.40
销售费用	732,812.15	3,592,173.58	2,850,978.15
管理费用	831,432.75	2,331,224.93	6,631,896.02
研发费用	817,230.13	4,620,976.81	2,735,570.52
财务费用	179,586.25	473,137.55	821,096.57
其中: 利息收入	46,207.08	377,523.11	42,354.80
利息费用	225,054.19	840,213.65	847,681.07
加: 其他收益	2,959.37	598,116.08	13,544.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375.00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7,835.77	-537,752.82	-521,322.41
资产减值损失	55,860.61	-161,670.82	-99,918.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28.31	-29,156.2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44,251.34</b>	<b>13,632,378.68</b>	<b>-1,083,519.41</b>
加: 营业外收入	-	16,399.28	21,261.86
减: 营业外支出	901.76	101,977.39	9,179.9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343,349.58</b>	<b>13,546,800.57</b>	<b>-1,071,437.52</b>
减: 所得税费用	424,593.08	1,433,319.04	90,816.2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918,756.50</b>	<b>12,113,481.53</b>	<b>-1,162,253.80</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18,756.50	12,113,481.53	-1,162,253.8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918,756.50</b>	<b>12,113,481.53</b>	<b>-1,162,253.80</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83,334.76	75,941,906.71	40,152,61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567.90	2,575,639.19	107,284.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985,902.66</b>	<b>78,517,545.90</b>	<b>40,259,896.4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04,089.88	52,974,613.33	37,165,137.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4,818.68	6,046,129.07	4,473,00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406.27	3,213,680.69	1,588,44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6,934.28	10,084,506.41	4,155,285.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26,249.11</b>	<b>72,318,929.50</b>	<b>47,381,871.3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59,653.55</b>	<b>6,198,616.40</b>	<b>-7,121,974.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22,300.00	1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6,022,300.00</b>	<b>19,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3,988.11	252,50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000,000.00	1,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23,023,988.11</b>	<b>2,152,509.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7,001,688.11</b>	<b>-2,133,509.9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1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	25,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00.00</b>	<b>35,025,000.00</b>	<b>34,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033.36	1,706,299.39	849,735.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08.71	290,878.96	3,02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7,142.07</b>	<b>31,997,178.35</b>	<b>18,874,735.9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2,142.07</b>	<b>3,027,821.65</b>	<b>15,625,264.0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65.21</b>	<b>143.66</b>	<b>-3,741.3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87,246.27</b>	<b>2,224,893.60</b>	<b>6,366,037.90</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7,872.11	10,452,978.51	4,086,940.6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865,118.38</b>	<b>12,677,872.11</b>	<b>10,452,978.51</b>

####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68,333.31	-	-	-	-	-	368,333.31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b>	<b>-</b>	<b>-</b>	<b>11,197,319.16</b>	<b>-</b>	<b>-</b>	<b>-</b>	<b>1,611,512.19</b>	<b>-</b>	<b>15,433,964.68</b>
											<b>48,242,796.03</b>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b>	<b>-</b>	<b>-</b>	<b>10,706,208.08</b>	<b>-</b>	<b>-</b>	<b>-</b>	<b>400,164.04</b>	<b>-</b>	<b>1,613,074.80</b>	<b>32,719,446.9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20,000,000.00</b>	<b>-</b>	<b>-</b>	<b>-</b>	<b>10,706,208.08</b>	<b>-</b>	<b>-</b>	<b>-</b>	<b>400,164.04</b>	<b>-</b>	<b>1,613,074.80</b>	<b>32,719,446.92</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b>	<b>-</b>	<b>-</b>	<b>-</b>	<b>-</b>	<b>122,777.77</b>	<b>-</b>	<b>-</b>	<b>-</b>	<b>1,211,348.15</b>	<b>-</b>	<b>10,902,133.38</b>	<b>12,236,259.30</b>

额(减少以 “-”号填 列)												
(一)综合 收益总额	-	-	-	-	-	-	-	-	-	12,113,481.53	12,113,481.53	
(二)所有 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122,777.77	-	-	-	-	-	122,777.77	
1. 股东投 入的普通 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 分配	-	-	-	-	-	-	-	1,211,348.15	-	-1,211,348.15	-	
1. 提取盈 余公积	-	-	-	-	-	-	-	1,211,348.15	-	-1,211,348.15	-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 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	-	-	-	-	-	-	-	-	-	-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b>	<b>-</b>	<b>-</b>	<b>10,828,985.85</b>	<b>-</b>	<b>-</b>	<b>-</b>	<b>1,611,512.19</b>	<b>-</b>	<b>12,515,208.18</b>	<b>44,955,706.22</b>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6,000,000.00</b>	-	-	-	<b>1,511,208.08</b>	-	-	-	<b>400,164.04</b>	-	<b>2,775,328.60</b>	<b>10,686,700.72</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6,000,000.00</b>	-	-	-	<b>1,511,208.08</b>	-	-	-	<b>400,164.04</b>	-	<b>2,775,328.60</b>	<b>10,686,700.72</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b>14,000,000.00</b>	-	-	-	<b>9,195,000.00</b>	-	-	-	-	-	<b>-1,162,253.80</b>	<b>22,032,746.20</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162,253.80	-1,162,253.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	-	-	9,195,000.00	-	-	-	14,000,000.00	-	-	23,19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0	-	-	-	6,000,000.00	-	-	-	14,000,000.00	-	-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195,000.00	-	-	-	-	-	-	3,195,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b>	<b>-</b>	<b>-</b>	<b>10,706,208.08</b>	<b>-</b>	<b>-</b>	<b>-</b>	<b>400,164.04</b>	<b>-</b>	<b>1,613,074.80</b>	<b>32,719,446.92</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管理层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无锡德力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0.00	2019 年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2	无锡德力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2 年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0 年度为 1 户、2021 年度为 1 户、2022 年 1-3 月为 2 户。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① 2022 年度

###### I.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无锡德力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黄昌民、王卉洲）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的	2022-3-31	取得控制权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无锡德力矽科技有限公司	127,974.84	-76,529.50	1,193,272.76	119,706.11

## II.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无锡德力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注：2022年3月，公司收购无锡德力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0.00元。

## III.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无锡德力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8,925.56	139,075.62
应收票据	30,000.00	120,049.43
应收账款	291,101.72	297,146.66
应收款项融资		116,620.00
其他应收款	28,401.60	28,401.60
其他流动资产	4,304.51	3,489.73
使用权资产	288,128.73	384,17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1.56	1,119.26
资产小计：	773,943.68	1,090,073.94
应付账款	48.30	1,101.30
合同负债	1,429.42	37,676.18
应付职工薪酬	26,919.50	25,510.04
应交税费	9.30	4,513.02
其他应付款	508,696.78	505,36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968.19	393,562.03
其他流动负债	185.83	106,130.73
负债小计：	834,257.32	1,073,858.08
净资产	-60,313.64	16,215.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0,313.64	16,215.86

## IV.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无。

##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昌德微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天衡会计师认为,昌德微电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昌德微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

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

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11、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产生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	本组合为以承兑人信用风险划分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4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

损失率为零。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4 的银行承兑汇票，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 12、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3、 存货

- (1)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4、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 11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 15、合同成本

###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 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 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 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6、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 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 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 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

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

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 2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 用 寿 命
软件	10 年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

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4、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8、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9、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30、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

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1、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A、国内销售：**由于商品销售的控制权在公司将商品发出且经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B、国外销售：**公司在商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商品控制权转移后，确认销售收入。

**C、受托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对受托加工产品进行加工，在加工完成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3、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

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4、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 承租人会计处理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 22 及 28。

#### （5）出租人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新收入准则。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

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以下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③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④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⑤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经营租赁的上述简化处理未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按照新租赁准则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增量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4.65% 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为 4.90%。

2020 年末尚未支付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的调节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影响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5,066,525.24
减：短期租赁（或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已签订但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期尚未开始的	
加：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合 计	<b>5,066,525.24</b>
首次执行日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90%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4,611,500.47
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11,500.47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46,980.10	-146,980.10	-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	130,070.88	130,070.88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14,280.95	16,909.22	31,190.17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4,611,500.47	4,611,500.47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3,405,940.41	3,405,940.41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05,560.06	1,205,560.06

注: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

除以上影响外, 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 16 “持有待售资产” 相关描述。

#### (2) 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 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 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

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355,621.51	145,210,764.75	76,175,182.61
净利润（元）	2,907,025.07	17,295,357.85	-1,741,913.03
毛利率	25.30%	26.82%	23.15%
期间费用率	16.84%	13.08%	23.70%
净利率	9.90%	11.91%	-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29.86%	-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28.88%	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86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86	-0.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整体稳中有升，推动净利润不断增加，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其中，202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729.54万元，毛利率达到26.8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9.86%，每股收益0.86元/股。2020年公司期间费用率23.70%，该指标相对较高主要是当期存在股份支付费用。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集成电路行业面临国产替代、供应短缺、热点不断等有利局面，相关企业盈利能力均有所增强。各时期，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宏微科技	营业收入（元）	139,993,013.88	550,636,072.24	331,629,293.88
	净利润（元）	12,218,710.20	68,245,853.11	26,541,401.22
	毛利率	21.12%	21.57%	23.59%
	期间费用率	13.64%	12.68%	15.63%
	净利率	8.73%	12.39%	8.00%
新洁能	营业收入（元）	420,557,686.13	1,498,271,279.34	954,988,968.12

	净利润（元）	112,378,569.94	410,461,760.71	139,354,220.84
	毛利率	39.72%	39.12%	25.37%
	期间费用率	8.44%	7.60%	8.75%
	净利率	26.72%	27.40%	14.59%
红光股份	营业收入（元）	-	198,385,649.08	175,608,057.20
	净利润（元）	-	16,501,040.38	-11,406,177.76
	毛利率	-	22.42%	11.05%
	期间费用率	-	14.09%	14.65%
	净利率	-	8.32%	-6.50%
华天科技	营业收入（元）	3,007,617,767.32	12,096,793,328.40	8,382,084,225.00
	净利润（元）	250,384,178.92	1,718,327,474.85	820,191,998.55
	毛利率	17.93%	24.61%	21.68%
	期间费用率	11.00%	11.76%	12.89%
	净利率	8.32%	14.20%	9.79%

注：可比公司红光股份未披露 2022 年一季报。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企业宏微科技、新洁能、红光股份、华天科技经营规模均持续扩大，2021 年以来营业收入增长加快，与公司的变化情况一致。各时期，新洁能在行业景气度提升的背景下毛利率大幅提高，凭借较优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水平，净利率相对较高；宏微科技 2021 年以来募投项目量产爬坡、相关资产折旧增多，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华天科技 2022 年以来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等营业成本增长较多，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总体来看，上述可比同业企业 2021 年以来净利润均实现较快增长，毛利率水平总体与公司相近，公司期间费用率、净利率与可比企业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分析：**

#### **（一）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196.26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后新签订订单金额为 4,364.67 万元。

#### **（二）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

**1、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2022 年 1-7 月	6,892.34	23.43%	423.46	271.07	

2022年4-7月	3,956.78	22.03%	132.76	-94.24
-----------	----------	--------	--------	--------

注：期后业绩截至2022年7月31日。

2022年4-7月，公司期后营业收入为3,956.78万元，毛利率为22.03%，净利润为132.76万元。其中，公司在手订单相对充足，2022年4-7月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平稳，同时受阶段性的短期因素影响，2022年4-7月毛利率、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2021年及2022年1-7月，公司累计新增固定资产投入1,917.16万元，受疫情及限电等阶段性因素影响，新增产能暂未得到充分释放，当期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上升，使得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2年4-7月，公司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4.2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阶段性转为负数，主要是由于：2022年4-7月，公司补缴申报期内通过个人卡收款对应的增值税、附加税等，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合计132.24万元，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后，2022年4-7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00万元，与净利润变化总体保持一致。

## 2、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期后业绩比较情况

2022年1-7月，国内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不振叠加疫情影响，半导体行业细分领域供需状况分化，同行业可比企业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1-7月/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2年1-7月/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2年1-7月/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2年1-7月/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宏微科技	33,279.00	55,063.61	21.72%	21.57%	3,224.27	6,824.59	-3,846.56	-7,407.49
华天科技	622,077.83	1,209,679.33	19.33%	24.61%	71,462.96	171,832.75	132,550.47	344,436.23
新洁能	86,112.62	149,827.13	39.44%	39.12%	23,421.95	41,046.18	13,019.07	45,088.47
红光股份	8,243.63	19,838.56	19.33%	22.42%	252.30	1,650.10	-266.30	3,743.28
昌德微电	6,892.34	14,521.08	23.43%	26.82%	423.46	1,729.54	271.07	-378.74

注：同行业可比企业未披露2022年1-7月份相关财务数据，取2022年1-6月份数据。

对公司及可比企业2022年1-7月（2022年1-6月）财务数据年化处理，可比企业2022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昌德微电	宏微科技	华天科技	新洁能	红光股份
营业收入变动率	-18.63%	20.87%	2.85%	14.95%	-16.89%
净利润变动率	-58.03%	-5.51%	-16.82%	14.12%	-6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率	222.70%	3.86%	-23.03%	-42.25%	-114.23%

由上表可知，宏微科技、新洁能、华天科技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大，2022年1-7月经营收入保持正增长，同时受行业周期波动及疫情影响，宏微科技净利润负增长、新洁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负增长、华天科技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增长。公司经营规模与红光股份相当，2022年1-7月营业收入变动率、净利润变动率与红光股份的情况相近，期后业绩变动情况与红光股份总体保持一致。

2022年期后，公司积极应对消费电子市场变化，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一是结合半导体行业供需变化，不断调优业务结构，对于新能源、工业控制等受影响较小的细分领域，扩大对新洁能等下游客户销售；二是保持相对充裕的在手订单，提高新增产能利用率，持续降低单位固定成本，提升毛利率水平。故公司期后业绩有所波动符合市场及行业背景，属于短期的阶段性波动，具有合理性，当前国家持续推进促销费政策，公司业绩将随消费电子市场回暖而提升。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7.98%	62.83%	64.28%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8.96%	54.16%	55.91%
流动比率（倍）	1.35	1.28	1.29
速动比率（倍）	0.95	0.94	0.9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稳中有降态势，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各时期，短期偿债能力保持在较好水平，流动比率稳中有升且超过1倍，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稳定，无重大短期偿债风险。各时期，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宏微科技	资产负债率	29.70%	31.56%	45.30%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31.70%	45.62%
	流动比率（倍）	3.45	3.29	1.75
	速动比率（倍）	2.66	2.79	1.19
新洁能	资产负债率	16.58%	18.83%	17.06%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17.37%	16.30%
	流动比率（倍）	5.47	4.67	5.47
	速动比率（倍）	4.46	3.92	4.99

红光股份	资产负债率	-	53.63%	50.45%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53.63%	50.45%
	流动比率(倍)	-	0.98	1.10
	速动比率(倍)	-	0.51	0.65
华天科技	资产负债率	38.23%	40.07%	39.7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2.39%	27.56%
	流动比率(倍)	1.34	1.40	1.22
	速动比率(倍)	1.04	1.13	0.94

注：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 2022 年一季报母公司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同类可比企业宏微科技、新洁能、华天科技、红光股份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主要得益于上市企业股权融资的平台和渠道相对通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红光股份接近，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宽资本市场股权融资渠道，有利于持续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各时期，宏微科技、新洁能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好于公司，主要是上市平台、规模效应等为优化负债结构、营运资金等提供了更多支持；公司注重持续提升偿债能力，偿债类指标与华天科技相对相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好于红光股份。

### （三）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1	5.03	3.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7	4.51	3.3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1	1.31	1.11

注：2022 年 1-3 月的数据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总体不断提升，主要是 2021 年以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同时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账期及信用政策，持续提升整体营运能力。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行业景气度较好为半导体功率器件产业链效率提升提供了支撑，主要同业营运能力有所增强。各时期，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宏微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3.66	3.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53	2.8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4	0.65	0.87
新洁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2.41	9.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	5.15	5.6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4	0.91	0.87
红光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3.32	2.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24	4.7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75	0.71
华天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27	5.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7	5.2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1	0.49	0.47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

报告期内，同类可比企业宏微科技、新洁能、红光股份、华天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实现不同程度的提高，与公司的变化情况一致。各时期，红光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公司较为接近，新洁能依托规模化、产业链优势，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高于公司，2021 年以来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保持存货周转率稳步提升，同时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总体高于上述可比企业。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不断提升，与部分可比企业的周转率相近，随着规模扩大和发展增速，公司与先进同业在营运能力方面的差异逐步缩小。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53,071.13	-3,787,369.76	-7,463,85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552.33	-1,270,862.70	-1,514,90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3,842.50	9,649,781.47	15,625,264.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813,411.09	4,591,692.67	6,642,759.05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6.39 万元、-378.74 万元、365.31 万元。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6.3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且净利润为负，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8.74 万元，主要是因为（1）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也大幅增长，（2）根据客户快速增长的采购需求，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2021 年末较年初增长 944.81 万元。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5.31 万元，与净利润相匹配。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49 万元、-127.09 万元、-13.5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购建固定资产，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2.53 万元、964.98 万元、-70.38 万元，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2.53 万元，主要为收到投资款 2,000.00 万元。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5.61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金额增加。

##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功率半导体器件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向上周期，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体得到较好改善，2021 年以来部分企业通过增加投资、筹资等活动扩大经营规模。各时期，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宏微科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4,450.59	-74,074,929.28	4,370,51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202,489.03	-219,422,542.37	-35,579,66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25,124.41	559,624,260.85	24,705,61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1,663,162.85	265,883,396.26	-6,529,546.69
新洁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921,990.91	450,884,685.73	80,659,97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67,083.62	-217,404,118.61	-118,098,99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945,976.64	-24,713,638.14	448,987,969.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79,879,326.95	211,571,401.78	351,210,826.33
红光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7,432,791.22	18,140,84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8,149,549.43	-19,883,33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711,751.26	1,561,426.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	-8,519,922.34	-181,059.70

华天科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104,975.27	3,444,362,299.00	2,058,108,18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7,809,593.93	-5,678,773,668.24	-3,058,142,17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500,499.26	6,470,712,759.87	1,812,810,93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42,343,999.04	4,172,662,357.07	752,409,663.67

报告期内，新洁能、红光股份、华天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实现较好增长，公司2020年、2021年经营现金净额为负数，2022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并转为正数。2021年，在行业景气度提升的背景下，宏微科技、华天科技、红光股份在投资、筹资方面保持活跃，通过增加筹资规模、加大投资力度扩大经营规模；新洁能在筹资规模减少的情况下，同样加大对经营的投资；公司在筹资现金净额减少的情况下，投资活动总体保持平稳。2022年一季度，主要可比企业减少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公司同期筹资活动现金为净流出。

##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功率器件和芯片业务：**1) 国内销售。由于商品销售的控制权在公司将商品发出且经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2) 国外销售。公司在商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商品控制权转移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封装代工业务：**根据客户要求，公司对受托加工产品进行加工，在加工完成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3) 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销售）：**由于商品销售的控制权在公司将商品发出且经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率器件	20,716,810.19	70.57%	100,711,856.90	69.35%	55,574,913.39	72.96%
芯片	2,530,199.18	8.62%	5,241,619.53	3.61%	2,036,632.52	2.67%
封装代工	5,341,417.72	18.20%	35,469,352.88	24.43%	16,719,375.55	21.95%
其他业务	767,194.42	2.61%	3,787,935.44	2.61%	1,844,261.15	2.42%
<b>合计</b>	<b>29,355,621.51</b>	<b>100.00%</b>	<b>145,210,764.75</b>	<b>100.00%</b>	<b>76,175,182.61</b>	<b>100.00%</b>
<b>波动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较高，带动功率器件、芯片、封装代工业务全面增长。各时期，功率器件业务是主要的收入来源，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2.96%、69.35%、					

70.57%，其中2021年功率器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1.22%。此外，芯片、封装代工均实现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2020年的7,617.52万元上升到2021年的14,521.0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从164.66万元上升到1,672.36万元，业绩增幅超过30%，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经营收入及业绩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功率器件和芯片、封装代工等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在内外部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抓住机遇实现了跨越发展，业绩变化趋势与行业内可比企业总体保持一致。各时期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增长比例	2020年
功率器件和芯片	10,595.35	83.91%	5,761.15
封装代工	3,546.94	112.15%	1,671.94
其他业务	378.79	105.39%	184.43
合计	14,521.08	90.63%	7,617.52

1) 从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来看，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① 享受行业政策红利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以及半导体芯片的封装、测试。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制度政策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如国发〔2020〕8号《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到，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等，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国发〔2021〕29号《“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到，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瞄准传感器、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新材料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

随着各项政策执行落地，公司享受到行业政策带来的红利。2021年，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产品的市场价格整体上升，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实现较快发展，推动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② 市场及客户需求上升

2020年下半年开始，芯片制造领域的供应出现结构性短缺，而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对芯片及电子元器件的需求较为旺盛，行业景气度保持较高水平。同时，随着中美科技战持续深入，国产替代成为集成电路行业安全发展的重要路径，尽管全球供应链受到冲击，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及获得的订单仍在增长，存量客户、新拓客户的采购量增加，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支持。

③ 具有核心技术及应用能力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致力于打造民族品牌，成为国际一流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制造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积累了生产制造经验，部分产品在设计、结构和生产工艺等方面

面具有一定优势。截至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拥有 39 个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发明专利 2 项。产业链合作关系稳定。

#### ④ 具有半导体集群优势

公司所在地无锡市是江浙沪地区半导体、微电子产业的聚集地，具有稳固、高效的供应链体系，生产经营具有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公司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晶圆、框架、塑封材料等，长三角地区的物流运输较为发达，公司可从周边众多的供应商中采购所需原材料，供货能够获得及时保障。

#### ⑤ 差别化营销竞争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及实施贴近市场、符合客户需要的销售策略。一是强化团队建设。继续引入经验丰富的销售，加强公司与业务员沟通与技术支持，完善绩效考核制度。二是开发新市场。新拓展市场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光伏接线盒、工业变频器、光伏逆变器、充电桩、UPS 电源等新领域，为持续发展引入更多增长点。三是丰富产品线。在原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流片资源，增加与晶圆代工厂合作，以满足市场需求；加紧开发新产品（包括 TMBS、MOS、IGBT 等），提高可持续发展竞争力。

11) 从业绩大幅增长的要素支撑及结构合理性来看，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 ① 持续加大关键要素投入，保障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为满足市场客户需要，公司投入更多人员进行生产和销售，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订单的快速增长。各期末，公司生产人员分别为 58 人、76 人和 91 人，销售人员分别为 9 人、12 人和 12 人，与业绩大幅增长的变化保持一致。

公司主要产品是功率器件，应用于工业、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涉及上市企业及细分领域领先的企业，是业绩增长的重要资源。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客户基数及规模持续扩大，支持业绩快速增长。

##### ② 期后订单保持相对充分，增长韧性较强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手及期后订单金额合计 5,560.93 万元。在国内消费电子市场整体需求不振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加大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重点领域的销售，努力增加在手订单，业务增长保持较强的韧性。现金流量方面，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账户不受限资金为 2,036.11 万元，能够有效支持各项经营开展，公司营运资金保持稳定。

##### ③ 优化业务结构及策略，防范市场波动风险

相比于进口的功率半导体产品，公司生产的产品在性能与进口产品基本持平或略低情况下，价格及相关服务具有一定优势。当国际形势发生变化，进口功率半导体产品受限时，公司产品能有效发挥进口替代作用，向客户保质保量供应产品。近期，在欧美国家收紧政策情况下，集成电路产业

的供应链受到一定冲击，由于公司业务经营以国内为主，外销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预计未来不存在产品外销市场需求大幅变化而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况。

④行业发展趋势不变，可比企业保持较快增长

从同业可比的4家企业看，2021年可比企业的销售收入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除红光股份增速偏低外，其他3家可比企业的营收增长在44%至61%之间。由于公司的销售规模与宏微科技等上市企业相比偏低，在市场需求迅速扩大时期，公司的销售增速相对更高。各时期，同业可比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	增长比例	2020年
宏微科技	55,063.61	66.04%	33,162.93
新洁能	149,827.13	56.89%	95,498.90
红光股份	19,838.56	12.97%	17,560.81
华天科技	1,209,679.33	44.32%	838,208.42
昌德微电	14,521.08	90.63%	7,617.5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处于上升周期，景气度不断提升为公司发展壮大提供了市场环境。各时期，公司客户基础持续扩大，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不断扩大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上下游产业链关系较为稳固。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相对充足，在国内消费电子市场整体需求不振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加大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重点领域的销售，努力增加在手订单，业务增长保持较强的韧性，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9,307,634.87	99.84%	145,210,764.75	100.00%	76,123,529.27	99.93%
境外	47,986.64	0.16%	-	-	51,653.34	0.07%
合计	29,355,621.51	100.00%	145,210,764.75	100.00%	76,175,182.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各时期，除2020年和2022年有少量境外销售，公司其余销售均来自境内。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9,355,621.51	100.00%	145,210,764.75	100.00%	76,175,182.61	100.00%
经销						
合计	<b>29,355,621.51</b>	<b>100.00%</b>	<b>145,210,764.75</b>	<b>100.00%</b>	<b>76,175,182.61</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为直销模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功率器件和封装代工业务

#### 1) 生产成本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制造费用）等。

**直接材料的归集：**月末，公司的材料会计按照当月生产领料单上生产领用的原材料领用量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金额，直接材料成本按产品的封装形式归集。

**直接人工的归集：**月末，公司根据人事部提供的月工资计算表，将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按照不同产品所耗用的标准工时归集至当期生产投入的产品上。

**固定资产折旧的归集：**公司对固定资产按其使用部门建立卡片，月末，公司从固定资产模块导出当月生产用设备的折旧清单，将生产用设备的折旧金额按照每种不同产品所耗用的标准工时归集至当期生产投入的产品上。

**其他制造费用的归集：**公司对其他制造费用，按照生产不同产品的标准工时归集到每一种产品上。

#### 2) 完工产品成本核算

公司完工入库产品成本按照当月实际完工入库的成品数量，以加权平均法结转完工入库产品成本。产品出库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库存商品成本至发出商品；月末，公司根据客户签收记录，将已经签收的产品成本由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 (2) 芯片业务

芯片按不同规格型号进行采购成本的归集，实际销售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结转成本。

#### (3) 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成本）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引线框架等废料按其实际重量归入废料库，当月入库废料成本按照当月末废

铜市场价确认。废料销售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废料的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功率器件	15,428,702.00	70.36%	73,421,798.65	69.10%	42,951,206.23	73.36%
芯片	1,606,992.02	7.33%	3,872,844.24	3.64%	1,765,441.80	3.02%
封装代工	4,142,792.19	18.89%	25,355,431.15	23.86%	12,129,939.23	20.72%
其他业务成本：						
废料及其他	749,382.12	3.42%	3,617,525.90	3.40%	1,696,497.94	2.90%
合计	<b>21,927,868.33</b>	<b>100.00%</b>	<b>106,267,599.94</b>	<b>100.00%</b>	<b>58,543,085.20</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功率器件的营业成本，各时期占比分别为 73.36%、69.10% 和 70.36%，与该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基本保持一致。各时期，芯片业务、封装代工业务的成本均保持较快增长，增长速度、成本占比与相应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17,786,305.53	81.11%	88,509,187.50	83.29%	47,048,818.20	80.37%
直接人工	1,573,424.03	7.18%	7,042,854.13	6.63%	4,612,633.73	7.88%
制造费用	1,668,222.54	7.61%	6,339,966.75	5.97%	4,691,574.53	8.01%
运费	150,534.11	0.69%	758,065.66	0.71%	493,560.80	0.84%
其他业务成本：						
成本	749,382.12	3.42%	3,617,525.90	3.40%	1,696,497.94	2.90%
合计	<b>21,927,868.33</b>	<b>100.00%</b>	<b>106,267,599.94</b>	<b>100.00%</b>	<b>58,543,085.20</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废料成本。各时期，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分别为 80.37%、83.29% 和 81.11%，其他类别的成本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功率器件	20,716,810.19	15,428,702.00	25.53%
芯片	2,530,199.18	1,606,992.02	36.49%
封装代工	5,341,417.72	4,142,792.19	22.44%
其他业务毛利率	767,194.42	749,382.12	2.32%
<b>合计</b>	<b>29,355,621.51</b>	<b>21,927,868.33</b>	<b>25.30%</b>
<b>原因分析</b>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功率器件	100,711,856.90	73,421,798.65	27.10%
芯片	5,241,619.53	3,872,844.24	26.11%
封装代工	35,469,352.88	25,355,431.15	28.51%
其他业务毛利率	3,787,935.44	3,617,525.90	4.50%
<b>合计</b>	<b>145,210,764.75</b>	<b>106,267,599.94</b>	<b>26.82%</b>
<b>原因分析</b>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功率器件	55,574,913.39	42,951,206.23	22.71%
芯片	2,036,632.52	1,765,441.80	13.32%
封装代工	16,719,375.55	12,129,939.23	27.45%
其他业务毛利率	1,844,261.15	1,696,497.94	8.01%
<b>合计</b>	<b>76,175,182.61</b>	<b>58,543,085.20</b>	<b>23.15%</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为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两类，主营业务分为功率器件、芯片和加工费三类，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的销售。分品种看，（1）报告期各期，功率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2.71%、27.10% 和 25.53%，其中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涨 4.39%，主要是由于：一是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提高，功率器件的销售价格上涨；二是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产销量明显增加，2021 年度公司功率器件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81.22%，单位固定成本摊薄。2022 年一季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部分生产销售受到疫情影响，产品单位制造		

成本增加；(2)芯片业务的毛利率保持上升趋势，各时期分别为 13.32%、26.11% 和 36.49%，主要是由于市场较多芯片处于紧缺状态，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上涨，提高了业务毛利水平；(3)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7.45%、28.51% 和 22.44%，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6.0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累计新增固定资产投入 1,485.35 万元，受一季度疫情影响，公司新增产能未得到释放，单位固定成本上涨。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在行业景气度较高的环境下，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30%	26.82%	23.15%
宏微科技	21.12%	21.57%	23.59%
新洁能	39.72%	39.12%	25.37%
红光股份	26.45%	22.42%	11.05%
华天科技	17.93%	24.61%	21.68%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b>26.31%</b>	<b>26.93%</b>	<b>20.42%</b>
原因分析	<p>国内功率半导体器件行业细分领域众多，经营规模、产品结构、技术水平、下游行业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也有所差异。上市企业宏微科技、新洁能主营业务是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和销售，与公司为同类可比企业，新洁能在 MOSFET 等领域形成了规模效应，在晶圆制造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故毛利率逐步上升且高于公司；上市企业宏微科技以 IGBT、FRED 功率半导体为主，该企业 2021 年以来募投项目投产后，资产折旧摊销增长较快，对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上市企业华天科技以半导体集成电路、MEMS 传感器、半导体元器件的封测为主，新三板挂牌企业红光股份主要从事半导体器件的封测，2021 年两家企业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接近。</p> <p>总体来看，公司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因业务种类、企业规模、下游客户等经营范围的不同而略有差异。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趋势与可比公司新洁能、红光股份、华天科技一致。</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355,621.51	145,210,764.75	76,175,182.61
销售费用(元)	857,435.50	4,204,895.25	3,252,119.33
管理费用(元)	2,198,281.18	5,979,574.99	8,977,514.73
研发费用(元)	1,589,675.22	8,048,188.76	4,987,469.57
财务费用(元)	297,829.05	753,035.20	830,364.98
期间费用总计(元)	<b>4,943,220.95</b>	<b>18,985,694.20</b>	<b>18,047,468.61</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2%	2.90%	4.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49%	4.12%	11.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2%	5.54%	6.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1%	0.52%	1.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b>16.84%</b>	<b>13.08%</b>	<b>23.7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70%、13.08%和16.84%。2021年比重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同期销售费用增长较少且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各时期，公司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保持稳定。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597,541.25	2,930,455.29	2,249,331.66
差旅费	18,798.37	265,821.50	114,141.71
业务招待费	38,632.05	360,968.64	309,815.38
租赁费(含使用权资产折旧)	71,496.61	301,567.61	254,280.25
股份支付	112,500.00	37,500.00	-
宣传及推广费	-	250,495.07	300,044.82
折旧及摊销费用	773.82	3,095.28	3,095.28
办公费用	12,693.40	54,730.16	15,469.64
其他	5,000.00	261.7	5,940.59
合计	<b>857,435.50</b>	<b>4,204,895.25</b>	<b>3,252,119.33</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保持增长，主要是职工薪酬、差		

	旅费等与业务营销相关费用的增长。期间，2021年、2022年一季度发生股份支付3.75万元和11.25万元。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884,783.26	3,118,415.85	1,793,225.16
折旧及摊销费用	173,123.07	609,125.79	1,152,873.35
租赁费（含使用权资产折旧）	194,141.68	617,964.60	442,153.31
办公费用	134,701.27	399,809.26	674,030.64
业务招待费	43,631.91	228,109.18	203,156.57
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费	442,447.41	352,906.48	620,775.89
差旅费	8,627.47	126,804.38	101,895.26
股份支付	163,333.32	54,444.44	3,195,000.00
水电费	55,583.11	288,584.27	92,497.84
装修费用	-	33,885.00	540,696.71
汽车费用	48,897.67	65,504.76	70,944.21
其他	49,011.01	84,020.98	90,265.79
<b>合计</b>	<b>2,198,281.18</b>	<b>5,979,574.99</b>	<b>8,977,514.73</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管理费用下降较多，主要是2020年股份支付费用319.50万元，2021年以来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小。各时期，增加较快的是职工薪酬等，与营业收入变化保持一致；公司严格控制管理开支，2021年以来办公费用下降较多，同期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装修费用等支出减少。		

2020年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 ①补充披露2020年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00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民直接出资730.00万元并通过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出资170.00万元，合计出资900.00万元。

本次增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昌民、王卉洲直接和通过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共计70.42%的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将实际控制人超过原持股比例增资的266.25万股对应的公允价值，扣除取得成本后的319.50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在会计处理上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股数、金额
本次增资前，实际控制人黄昌民、王卉洲直接持有公司股数 (A)	360.00
本次增资前，实际控制人黄昌民、王卉洲通过无锡德昌间接持有公司股数 (B)	62.50
本次增资前，实际控制人黄昌民、王卉洲直接和通过无锡德昌间接持有公司股数合计 (C=A+B)	422.50
本次增资前，公司股本合计 (D)	600.00
本次增资前，实际控制人黄昌民、王卉洲直接和通过无锡德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E=C/D)	70.42%
本次增资的股数 (F)	900.00
实际控制人超过原持股比例增资的股数 (G=F-E*F)	266.25
本次增资价格 (H)	1.00 元/股
最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I)	2.20 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 (J=G*(I-H))	319.50

②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根据证监会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进行的相关解答：①对于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②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③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综上，公司将实际控制人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确认为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投入	164,584.05	2,831,677.09	1,821,212.16
职工薪酬	1,074,088.98	4,135,522.93	2,413,797.74
折旧与摊销	141,955.77	434,078.33	50,758.56
租赁费(含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161.40	528,254.96	623,568.50
股份支付	82,500.00	27,500.00	-
其他费用	3,385.02	91,155.45	78,132.61
合计	<b>1,589,675.22</b>	<b>8,048,188.76</b>	<b>4,987,469.57</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研发人员的薪酬增长较多。		

	其中,2021年研发人员薪酬总额413.55万元,较2020年增加172.17万元。2022年一季度,公司股份支付的金额同比增加,该时期直接投入较少,主要是一季度相关重点项目尚处于准备阶段,相关的资源暂未集中投入。
--	---

##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343,233.93	1,121,903.84	855,999.63
减: 利息收入	47,258.83	384,937.89	43,154.60
银行手续费	1,588.74	16,212.91	13,778.63
汇兑损益	265.21	-143.66	3,741.32
<b>合计</b>	<b>297,829.05</b>	<b>753,035.20</b>	<b>830,364.98</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3.04万元、75.30万元和29.78万元。其中,2021年以来利息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借款融资需求增加,导致利息支出相应增加。2021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主要是当期利息收入增加较多。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其他收益	-	-	-
与收益相关的其他收益	748,000.00	615,854.00	53,282.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59.37	416.08	44.41
<b>合计</b>	<b>750,959.37</b>	<b>616,270.08</b>	<b>53,326.41</b>

## 具体情况披露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1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资助项目(物联网)	74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第一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国家高新区	-	30,100.00	-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 2021 第一批科技创新基金 (集成电路专项)				
2021 年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16,7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8,054.00	-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	4,500.00	48,282.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类项目补贴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5,5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无锡市新吴区专利奖励	-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 计</b>	<b>748,000.00</b>	<b>615,854.00</b>	<b>53,282.00</b>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其他	-	-70,375.00	-
<b>合计</b>	<b>-</b>	<b>-70,375.00</b>	<b>-</b>

具体情况披露：

其他具体为：债务重组收益/损失。

####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185.31	-620,844.47	-831,340.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5,910.90	-183,897.32	5,063.52
<b>合计</b>	<b>207,096.21</b>	<b>-804,741.79</b>	<b>-826,277.14</b>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82.63 万元、-80.47 万元和 20.71 万元。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5,860.61	-161,670.82	-99,918.15
<b>合计</b>	<b>55,860.61</b>	<b>-161,670.82</b>	<b>-99,918.15</b>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9.99 万元、-16.17 万元和 5.59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3,528.31	-29,156.23
<b>合计</b>	<b>-</b>	<b>-3,528.31</b>	<b>-29,156.23</b>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92 万元、-0.35 万元和 0.00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应商质量赔款	-	-	20,160.00
其他	-	18,679.48	1,101.86
<b>合计</b>	<b>-</b>	<b>18,679.48</b>	<b>21,261.86</b>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供应商质量赔款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3 万元、1.87 万元和 0.00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251,373.10	-
其他	901.76	34,024.14	99,179.97
<b>合计</b>	<b>901.76</b>	<b>285,397.24</b>	<b>99,179.97</b>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其他。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92 万元、3.40 万元和 0.09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16,985.46	1,549,340.57	47,646.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296.32	-112,446.44	-5,194.80
<b>合计</b>	<b>463,281.78</b>	<b>1,436,894.13</b>	<b>42,451.51</b>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是本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25 万元、143.69 万元和 46.33 万元。

##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54,901.41	-29,156.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8,000.00	615,854.00	53,28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21,436.07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70,375.00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6,529.50	169,561.32	-142,817.2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01.76	-15,344.66	-3,272,918.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	-	--	-

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59.37	416.08	44.41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673,528.11</b>	666,646.40	<b>-3,391,565.19</b>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008.64	94,935.97	-3,04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54,519.47</b>	<b>571,710.43</b>	<b>-3,388,524.80</b>

注 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包含:

单位: 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1.76	-15,344.66	-77,918.11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	-	-3,195,000.00

注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个税手续费返还。

##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 —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 与企业 日常活 动相关 的政府 补助	备注
2021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资助项目(物联网)	74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
2021 年度第一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
无锡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2021 第一批科技创新基金(集成电路专项)	-	30,1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

2021 年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16,7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
稳岗补贴	-	8,054.00	-	与收益相关	是	-
岗前培训补贴	-	4,500.00	48,282.00	与收益相关	是	-
人才类项目补贴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
以工代训补贴	-	5,5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2020 年无锡市新吴区专利奖励	-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合计	748,000.00	615,854.00	53,282.00	与收益相关		

####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0%、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注 1：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无锡德力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5%
无锡德力矽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5%

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0892，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20 年至 2022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子公司无锡德力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德力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至 2022 年 1-3 月，子公司无锡德力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德力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42.77	2,142.77	2,111.99
银行存款	18,224,640.61	15,411,229.52	10,819,567.63
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0.00	3,035,000.00	8,391,771.89
<b>合计</b>	<b>19,626,783.38</b>	<b>18,448,372.29</b>	<b>19,213,451.51</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00,000.00	3,010,000.00	8,366,771.89
借款保证金	-	25,000.00	25,000.00
<b>合计</b>	<b>1,400,000.00</b>	<b>3,035,000.00</b>	<b>8,391,771.89</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633,771.22	21,539,028.78	11,573,682.8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b>15,633,771.22</b>	<b>21,539,028.78</b>	<b>11,573,682.83</b>

##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5月25日	613,757.74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8月28日	608,290.30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5月2日	536,788.93
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2022年7月5日	520,385.92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7月21日	500,000.00
合计	-	-	<b>2,779,222.89</b>

##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

新金融准则下，划分“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主要依据如下：

1、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2、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OCI），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其在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故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故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

因此，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的具体依据如下：

- 1、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划分为“应收票据”；  
 2、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

承兑银行信用等级划分如下：

项目	划分	具体银行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6家大型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其他银行

### (二) 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的承兑行和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6	10.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0	1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0		
合计	65.80	75.75	30.64

综上，各报告期末，公司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的承兑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 (三) 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

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95.68	1,517.28	1,558.50	2,020.02	551.10	1,127.97

合计	1,595.68	1,517.28	1,558.50	2,020.02	551.10	1,127.97
----	----------	----------	----------	----------	--------	----------

综上，公司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对承兑人是信用等级较高的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票据进行终止确认，对于承兑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是合理的，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0,265.00	0.91%	290,265.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46,249.02	99.09%	1,771,661.32	5.62%	29,774,587.70
合计	31,836,514.02	100.00%	2,061,926.32	6.48%	29,774,587.70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0,265.00	0.88%	290,265.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51,375.12	99.12%	1,802,846.63	5.50%	30,948,528.49
合计	33,041,640.12	100.00%	2,093,111.63	6.33%	30,948,528.49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15,599.94	100.00%	1,472,267.16	5.96%	23,243,332.78
合计	24,715,599.94	100.00%	1,472,267.16	5.96%	23,243,332.78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市金亨昌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90,265.00	290,265.00	100.00%	已于 2021 年 9 月申请破产，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b>290,265.00</b>	<b>290,265.00</b>	<b>100.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市金亨昌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90,265.00	290,265.00	100.00%	已于 2021 年 9 月申请破产，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b>290,265.00</b>	<b>290,265.00</b>	<b>100.00%</b>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110,682.91	98.62%	1,555,534.15	5.00%	29,555,148.76
1 至 2 年	80,561.05	0.26%	16,112.21	20.00%	64,448.84
2 至 3 年	309,980.21	0.98%	154,990.11	50.00%	154,990.10
3 年以上	45,024.85	0.14%	45,024.85	100.00%	-
合计	<b>31,546,249.02</b>	<b>100.00%</b>	<b>1,771,661.32</b>	<b>5.62%</b>	<b>29,774,587.70</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334,882.69	98.72%	1,616,744.13	5.00%	30,718,138.56
1 至 2 年	73,812.37	0.23%	14,762.47	20.00%	59,049.90
2 至 3 年	342,680.06	1.05%	171,340.03	50.00%	171,340.03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b>32,751,375.12</b>	<b>100.00%</b>	<b>1,802,846.63</b>	<b>5.50%</b>	<b>30,948,528.49</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968,318.82	96.97%	1,198,415.94	5.00%	22,769,902.88

1至2年	583,256.12	2.36%	116,651.22	20.00%	466,604.90
2至3年	13,650.00	0.06%	6,825.00	50.00%	6,825.00
3年以上	150,375.00	0.61%	150,375.00	100.00%	-
合计	<b>24,715,599.94</b>	<b>100.00%</b>	<b>1,472,267.16</b>	<b>5.96%</b>	<b>23,243,332.78</b>

##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沸士特电气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11月27日	378,508.64	注	否
合计	-	-	<b>378,508.64</b>	-	-

注：经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2019)苏0214民初7098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沸士特达成相关还款协议，对方仅于2020年还款3万元，后续无相关还款能力。根据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破申68号民事裁定书中说明，浙江沸士特电气有限公司与2020年11月27日提起适用破产程序，已无偿还债务能力，故公司于2020年将378,508.64元核销。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迈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647.45	1年以内	7.16%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7,076.05	1年以内	6.05%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393.66	1年以内	3.50%
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821.04	1年以内	3.50%
广州市宸合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205.00	1年以内	2.79%
合计	-	<b>7,324,143.20</b>	-	<b>23.00%</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迈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8,010.37	1年以内	6.7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6,748.90	1年以内	5.01%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3,343.71	1年以内	4.79%
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651.34	1年以内	4.38%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730.10	1年以内	2.66%

合计	-	7,786,484.42	-	23.55%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548.36	1 年以内	5.96%
深圳市迈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3,624.60	1 年以内	5.92%
深圳市明世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370.44	1 年以内	4.69%
中山市奋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654.40	1 年以内	3.93%
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454.10	1 年以内	3.53%
合计	-	5,941,651.90	-	24.03%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71.56 万元、3,304.16 万元和 3,183.65 万元，各时期余额整体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6,903.5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832.60 万元，应收账款跟随营业收入变化而增长。其中，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4.17 万元、778.65 万元和 732.41 万元，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4.03%、23.55% 和 23.01%，公司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相对分散，单个客户对应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相对较小。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与营业收入变动保持一致。各时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主要是组合计提产生，单项计提的金额较小，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合计分别为 5.96%、5.50% 和 5.62%，应收账款净额整体保持稳定。各时期，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金额分别为 2,396.83 万元、3,262.51 万元和 3,140.0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6.98%、98.74% 和 98.63%，应收账款的结构相对合理。

注：此处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包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 项合计。

####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可比公司对比：

账龄	公司	宏微科技	新洁能	红光股份	华天科技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2.00%	5.00%
1 至 2 年	20.00%	10.00%	10.00%	20.00%-22.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0.00%	49.00%-50.00%	30.00%
3 至 4 年				89.00%-90.00%	50.00%
4 至 5 年				90.00%-92.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红光股份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经与行业内宏微科技、新洁能、红光股份、华天科技 4 家可比公司对比，1 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除红光股份计提比例较低，公司与其他可比企业总体保持一致，同时公司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等不同类别的坏账计提比例均处于可比企业范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企业无重大差异，计提政策保持谨慎合理。

##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狮王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封装代工服务费	-	-	46,978.25

##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7,999.96	757,454.00	306,383.17
合计	<b>657,999.96</b>	<b>757,454.00</b>	<b>306,383.17</b>

####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956,848.15	-	15,584,964.02	-	5,511,042.00	-
合计	<b>15,956,848.15</b>	-	<b>15,584,964.02</b>	-	<b>5,511,042.00</b>	-

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管理此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故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2,004.88	100.00%	612,346.28	100.00%	161,627.49	100.00%
合计	<b>882,004.88</b>	<b>100.00%</b>	<b>612,346.28</b>	<b>100.00%</b>	<b>161,627.49</b>	<b>100.00%</b>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773.57	44.31%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37.96	16.90%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木云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51.00	13.43%	1年以内	费用
无锡源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8.50%	1年以内	费用
杭州赛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20.00	7.63%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b>	<b>800,582.53</b>	<b>90.77%</b>	<b>-</b>	<b>-</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101.00	55.87%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42.56	17.22%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源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2.25%	1年以内	费用
杭州赛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20.00	10.99%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72.72	1.56%	1年以内	费用
<b>合计</b>	<b>-</b>	<b>599,436.28</b>	<b>97.89%</b>	<b>-</b>	<b>-</b>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95.04	43.4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贝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29.47	24.15%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云星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9.28%	1 年以内	费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841.98	9.18%	1 年以内	费用
武义金尚嘉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	5.07%	1 年以内	费用
<b>合计</b>	<b>-</b>	<b>147,366.49</b>	<b>91.17%</b>	<b>-</b>	<b>-</b>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91,279.10	3,433,586.25	653,543.0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b>合计</b>	<b>91,279.10</b>	<b>3,433,586.25</b>	<b>653,543.02</b>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	153,952.00	62,672.90	-	-	-	-	153,952.00	62,672.90

账准备								
合计	153,952.00	62,672.90	-	-	-	-	153,952.00	62,672.90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2,170.05	238,583.80	-	-	-	-	3,672,170.05
合计	3,672,170.05	238,583.80	-	-	-	-	3,672,170.05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8,229.50	54,686.48	-	-	-	-	708,229.50
合计	708,229.50	54,686.48	-	-	-	-	708,229.5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3月31日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450.00	7.44%	572.50	5.00%	10,877.50
1至2年	38,002.00	24.68%	7,600.40	20.00%	30,401.60
2至3年	100,000.00	64.96%	50,000.00	50.00%	50,000.00
3年以上	4,500.00	2.92%	4,500.00	100.00%	-
<b>合计</b>	<b>153,952.00</b>	<b>100.00%</b>	<b>62,672.90</b>	<b>40.71%</b>	<b>91,279.10</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29,668.05	96.13%	176,483.40	5.00%	3,353,184.65	
1至2年	38,002.00	1.03%	7,600.40	20.00%	30,401.60	
2至3年	100,000.00	2.72%	50,000.00	50.00%	50,000.00	
3年以上	4,500.00	0.12%	4,500.00	100.00%	-	
<b>合计</b>	<b>3,672,170.05</b>	<b>100.00%</b>	<b>238,583.80</b>	<b>6.50%</b>	<b>3,433,586.25</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3,729.50	85.24%	30,186.48	5.00%	573,543.02	
1至2年	100,000.00	14.12%	20,000.00	20.00%	80,000.00	
2至3年	-	0.00%	-	50.00%	-	
3年以上	4,500.00	0.64%	4,500.00	100.00%	-	
<b>合计</b>	<b>708,229.50</b>	<b>100.00%</b>	<b>54,686.48</b>	<b>7.72%</b>	<b>653,543.02</b>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往来款	-		
押金/保证金	153,952.00	62,672.90	91,279.10
职工备用金	-	-	-
<b>合计</b>	<b>153,952.00</b>	<b>62,672.90</b>	<b>91,279.10</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往来款	3,514,018.05	175,700.90	3,338,317.15
押金/保证金	153,952.00	62,672.90	91,279.10
职工备用金	4,200.00	210.00	3,990.00
<b>合计</b>	<b>3,672,170.05</b>	<b>238,583.80</b>	<b>3,433,586.25</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往来款	562,727.50	28,136.38	534,591.12
押金/保证金	142,502.00	26,400.10	116,101.90
职工备用金	3,000.00	150.00	2,850.00
合计	708,229.50	54,686.48	653,543.0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无锡市金投江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64.96%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5,502.00	1-2年	23.06%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400.00	1年以内	5.46%
无锡柏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50.00	1年以内	1.98%
苏州市中燃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00.00	1-2年	1.62%
合计	-	-	149,452.00	-	97.08%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王卉洲	关联方	往来款	3,514,018.05	1年以内	95.69%
无锡市金投江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2.72%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5,502.00	1-2年	0.97%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400.00	1年以内	0.23%
杭丹	非关联方	职工备用金	4,200.00	1年以内	0.11%
合计	-	-	3,662,120.05	-	99.72%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总额的比例
王卉洲	关联方	往来款	562,727.50	1 年以内	79.46%
无锡市金投江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4.12%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5,502.00	1 年以内	5.01%
钱伟	非关联方	职工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0.42%
苏州市中燃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00.00	1 年以内	0.35%
<b>合计</b>	-	-	<b>703,729.50</b>	-	<b>99.36%</b>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为“单位（项目）名称”。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王卉洲	其他应收款	-	3,514,018.05	562,727.50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59,042.60	-	11,959,042.60
在产品	4,680,369.72	-	4,680,369.72
库存商品	10,847,960.40	351,006.77	10,496,953.6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233,568.22		233,568.22
发出商品	1,053,581.61	-	1,053,581.61
<b>合计</b>	<b>28,774,522.55</b>	<b>351,006.77</b>	<b>28,423,515.78</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00,105.62	-	12,700,105.62
在产品	2,470,697.59	-	2,470,697.59
库存商品	10,685,128.93	411,357.67	10,273,771.2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75,349.55	-	75,349.55
发出商品	2,380,257.32	-	2,380,257.32
合计	<b>28,311,539.01</b>	<b>411,357.67</b>	<b>27,900,181.34</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55,505.19	-	9,655,505.19
在产品	2,887,606.48	-	2,887,606.48
库存商品	5,406,623.90	323,639.04	5,082,984.8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270,279.59	-	270,279.59
发出商品	643,428.54	-	643,428.54
合计	<b>18,863,443.70</b>	<b>323,639.04</b>	<b>18,539,804.66</b>

## 2、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功率器件及部分芯片的设计、封测和销售，公司将芯片制造环节委托给代工业企业，芯片代工业企业完成制造后，公司再自主完成封测流程，上述业务会形成各类存货；二是为客户提供芯片封装代工业务，该项业务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同时，由于公司加工业务一般在封测完成后发往客户，通常不形成库存商品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886.34 万元、2,831.15 万元及 2,877.45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余额跟随营业收入变化而变动。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功率器件所需的晶圆、引线框架及塑封材料等。库存商品为各类规格功率半导体器件成品，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备有一定的库存商品，提升业务接单的快速响应能力，以满足客户各类需求。

###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为：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年31日		2021年12年31日		2020年12年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95.90		1,270.01		965.55	
委托加工物资	23.36		7.53		27.03	
在产品	468.04		247.07		288.76	
库存商品	1,084.80	35.10	1,068.51	41.14	540.66	32.36
发出商品	105.36		238.03		64.34	
合计	2,877.46	35.10	2,831.15	41.14	1,886.34	32.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2.36 万元、41.14 万元、35.10 万元，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1.45%、1.22%。

##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体为：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宏微科技	1.35%	0.79%
新洁能	0.72%	2.51%
红光股份	8.89%	11.86%
华天科技	1.91%	1.20%
平均值	3.22%	4.09%
昌德微电	1.45%	1.7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接近于可比公司宏微科技、新洁能、华天科技的计提比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一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

公司接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 3、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

#### (1) 采购与验收

公司下设采购部负责采购工作。生产部根据生产需求计划下达请购单，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采购员经过比价等综合考虑后在合格供方名录内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物资到货后，通知质量部安排入厂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入库，仓库管理人员及时进行入库前的清点验收；原辅包材料由仓库管理人员会同质量管理部门共同验收。验收过程中首先复核所收物资与申购计划、送货单上的品名、规格、数量是否相符，然后检查物资有无损坏、使用性能优劣；验收合格后，验收部门的人员应在验收单上签字。

#### (2) 生产领用

生产车间领用的物料必须由车间主任（或其指定人员）统一领取，领料人员凭车间主任或计划员开具的流程单或相关凭证向仓库领料，领料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核对物料的名称、规格、数量无误后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发出，并登记入账。

#### (3) 销售出库

销售人员根据销售订单通知运营部，经过订单评审后制作出库单，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通知仓库发货，仓库管理人员审核单据无误后组织发运出货。

#### (4) 保管与盘点

仓库管理人员将存货分门别类按顺序摆放、区域清晰，且物架、堆放区域均贴有标识，易于存取和保管，保持仓库现场整洁和安全，同时做好各类物料和产品的台账登记工作。公司根据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定期盘点，并将盘点资料及时交于财务人员复核，做到账、物、卡三者一致；每半年财务部会同仓库、生产、采购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根据盘点结果核对存货账目，查找存货盈亏原因，报总经理批准后进行处理。对盘点过程中发现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及时进行标记并报经相关部门领导审批后进行存货跌价的计提。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2,178.73	21,074.16	-
预缴所得税	3,217.93	3,217.93	-
待摊费用	85,656.07	74,528.93	19,371.08
合计	<b>111,052.73</b>	<b>98,821.02</b>	<b>19,371.08</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3,669,986.69</b>	<b>1,815,840.73</b>	-	<b>35,485,827.42</b>
机器设备	26,973,554.49	1,801,769.93	-	28,775,324.42
运输设备	650,555.94	-	-	650,555.9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045,876.26	14,070.80	-	6,059,947.0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822,374.33</b>	<b>701,922.55</b>	-	<b>15,524,296.88</b>
机器设备	9,607,447.43	662,685.04	-	10,270,132.47

运输设备	618,028.14	-	-	618,028.1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596,898.76	39,237.51	-	4,636,136.27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8,847,612.36</b>	-	-	<b>19,961,530.54</b>
机器设备	17,366,107.06	-	-	18,505,191.95
运输设备	32,527.80	-	-	32,527.8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448,977.50	-	-	1,448,977.5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8,847,612.36</b>			<b>19,961,530.54</b>
机器设备	17,366,107.06			18,505,191.95
运输设备	32,527.80			32,527.8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448,977.50			1,448,977.5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1,612,964.57</b>	<b>14,055,765.21</b>	<b>1,998,743.09</b>	<b>33,669,986.69</b>
机器设备	15,211,852.26	13,051,716.55	1,290,014.32	26,973,554.49
运输设备	650,555.94	-	-	650,555.9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750,556.37	1,004,048.66	708,728.77	6,045,876.2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337,029.57</b>	<b>2,084,496.18</b>	<b>1,599,151.42</b>	<b>14,822,374.33</b>
机器设备	8,641,036.32	1,888,665.06	922,253.95	9,607,447.43
运输设备	618,028.14	0.00	0.00	618,028.1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077,965.11	195,831.12	676,897.47	4,596,898.7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275,935.00</b>	-	-	<b>18,847,612.36</b>
机器设备	6,570,815.94	-	-	17,366,107.06
运输设备	32,527.80	-	-	32,527.8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72,591.26	-	-	1,448,977.5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275,935.00</b>	-	-	<b>18,847,612.36</b>
机器设备	6,570,815.94	-	-	17,366,107.06
运输设备	32,527.80	-	-	32,527.8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72,591.26	-	-	1,448,977.50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1,412,894.53</b>	<b>323,097.32</b>	<b>123,027.28</b>	<b>21,612,964.57</b>
机器设备	15,063,885.68	244,070.78	96,104.20	15,211,852.26
运输设备	677,479.02	-	26,923.08	650,555.9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671,529.83	79,026.54	-	5,750,556.3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2,446,354.90</b>	<b>1,967,731.56</b>	<b>77,056.89</b>	<b>14,337,029.57</b>
机器设备	7,373,835.48	1,318,680.80	51,479.96	8,641,036.32
运输设备	525,251.25	118,353.82	25,576.93	618,028.1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547,268.17	530,696.94	-	5,077,965.1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966,539.63</b>	-	-	<b>7,275,935.00</b>
机器设备	7,690,050.20	-	-	6,570,815.94
运输设备	152,227.77	-	-	32,527.8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24,261.66	-	-	672,591.2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966,539.63</b>	-	-	<b>7,275,935.00</b>
机器设备	7,690,050.20	-	-	6,570,815.94
运输设备	152,227.77	-	-	32,527.8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24,261.66	-	-	672,591.26

##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933,790.45</b>	<b>9,720.22</b>	-	<b>4,943,510.67</b>
租入房产	4,933,790.45	9,720.22	-	4,943,510.6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03,508.72</b>	<b>351,957.18</b>	-	<b>1,755,465.90</b>
租入房产	1,403,508.72	351,957.18	-	1,755,465.90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530,281.73</b>	-	-	<b>3,188,044.77</b>
租入房产	3,530,281.73	-	-	3,188,044.7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租入房产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530,281.73</b>	-	-	<b>3,188,044.77</b>
租入房产	3,530,281.73	-	-	3,188,044.7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611,500.47</b>	<b>322,289.98</b>	-	<b>4,933,790.45</b>
租入房产	4,611,500.47	322,289.98	-	4,933,790.4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b>1,403,508.72</b>	-	<b>1,403,508.72</b>
租入房产	-	1,403,508.72	-	1,403,508.72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4,611,500.47	-	-	3,530,281.73
租入房产	4,611,500.47	-	-	3,530,281.7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租入房产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4,611,500.47	-	-	3,530,281.73
租入房产	4,611,500.47	-	-	3,530,281.73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	<b>4,611,500.47</b>	-	<b>4,611,500.47</b>
租入房产		4,611,500.47		4,611,500.4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	-	-
租入房产		-		-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	<b>4,611,500.47</b>	-	<b>4,611,500.47</b>
租入房产		4,611,500.47		4,611,500.4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租入房产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b>4,611,500.47</b>	-	<b>4,611,500.47</b>
租入房产		4,611,500.47		4,611,500.47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91,150.44</b>	-	-	<b>391,150.44</b>
软件	391,150.44	-	-	391,150.44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9,336.31</b>	<b>9,778.77</b>	-	<b>39,115.08</b>
软件	29,336.31	9,778.77	-	39,115.08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61,814.13</b>	-	-	<b>352,035.36</b>
软件	361,814.13	-	-	352,035.3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61,814.13</b>	-	-	<b>352,035.36</b>
软件	361,814.13	-	-	352,035.3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	<b>391,150.44</b>	-	<b>391,150.44</b>
软件	-	391,150.44	-	391,150.44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	<b>29,336.31</b>	-	<b>29,336.31</b>
软件	-	29,336.31	-	29,336.3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	-		<b>361,814.13</b>
软件	-	-		361,814.1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	-	<b>361,814.13</b>
软件	-	-	-	361,814.13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	-	-	-
软件	-	-	-	-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	-	-	-
软件	-	-	-	-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	-	-	-
软件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	-	-
软件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3,111.63	-31,185.31				2,061,926.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8,583.80	-175,910.90	-	-	-	62,672.90
存货跌价损失	411,357.67	21,076.98	76,937.59	4,490.29	-	351,006.77
合计	<b>2,743,053.10</b>	<b>-186,019.23</b>	<b>76,937.59</b>	<b>4,490.29</b>	-	<b>2,475,605.99</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72,267.16	620,844.47	-	-	-	2,093,111.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686.48	183,897.32	-	-	-	238,583.80
存货跌价损失	323,639.04	177,289.99	15,619.17	73,952.19	-	411,357.67
合计	<b>1,850,592.68</b>	<b>982,031.78</b>	<b>15,619.17</b>	<b>73,952.19</b>	-	<b>2,743,053.10</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988,553.99	-	153,933.42	-	1,834,620.57
合计	<b>1,988,553.99</b>	<b>-</b>	<b>153,933.42</b>	<b>-</b>	<b>1,834,620.57</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151,339.31	365,537.28	528,322.60	-	1,988,553.99
合计	<b>2,151,339.31</b>	<b>365,537.28</b>	<b>528,322.60</b>	<b>-</b>	<b>1,988,553.99</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124,599.22	273,248.51
存货跌价准备	351,006.77	52,651.02
可抵扣亏损	1,037,709.77	25,942.75
使用权资产	124,488.42	4,800.41
预提费用	24,978.56	624.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975.00	3,296.25
合计	3,684,757.74	360,563.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331,695.43	277,446.45
存货跌价准备	411,357.67	61,703.65
可抵扣亏损	-	-
使用权资产	108,944.22	4,357.06
预提费用	21,646.56	541.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8,742.69	62,811.40
合计	3,292,386.57	406,859.7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526,953.64	190,108.78
存货跌价准备	323,639.04	48,545.86
可抵扣亏损	2,166,597.02	54,164.93
预提费用	8,318.56	207.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238.35	1,385.75
合计	4,034,746.61	294,413.28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4,182,513.61	3,698,328.52	5,768,015.19
合计	4,182,513.61	3,698,328.52	5,768,015.19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
担保借款	20,500,000.00	20,500,000.00	14,500,000.00
应计短期借款利息	36,402.36	36,402.36	19,681.60
合计	<b>27,536,402.36</b>	<b>27,536,402.36</b>	<b>14,519,681.60</b>

##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51.97 万元、27,53.64 万元和 27,53.64 万元，主要由担保借款构成。2021 年以来，公司从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获得信用类贷款额度，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持续增强。各时期，公司在银行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元)	合同约定借款开始日	合同约定借款终止日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利率	借款单位
江苏银行	4,000,000.00	2021/11/11	2022/11/10	担保	抵押物：房产证（锡房权证滨字第 40081023 号），土地证号（锡国用(2003)第 04014892 号） 保证人：德力芯承诺、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4.36%	昌德微电
	5,000,000.00	2021/11/15	2021/11/14	保证	保证人：黄昌文、邓鹏艳、德力芯承诺、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4.36%	
	500,000.00	2021/11/23	2022/11/10	保证	保证人：黄昌文、邓鹏艳、德力芯承诺、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4.36%	
工商银行	5,000,000.00	2021/05/13	2022/05/12	信用	-	4.35%	昌德微电
江苏银行	3,000,000.00	2021/06/15	2022/06/14	保证	黄昌文、邓鹏艳、王卉洲、黄昌民，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4.36%	德力芯
南京银行	3,000,000.00	2021/05/19	2022/05/10	保证	保证人：王卉洲、黄昌民	4.35%	昌德微电

交通银行	2,000,000.00	2021/05/08	2022/05/08	信用	-	4.0425%	昌德微电
宁波银行	3,000,000.00	2021/9/28	2022/9/28	保证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王卉洲、黄昌民	4.35%	德力芯
	2,000,000.00	2021/10/21	2022/10/21	保证		4.35%	德力芯
合计	<b>27,500,000.00</b>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元)	合同约定借款开始日	合同约定借款终止日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利率	借款单位
江苏银行	4,000,000.00	2021/11/11	2022/11/10	担保	抵押物：房产证（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40081023 号），土地证号（锡国用(2003)第 04014892 号）保证人：王卉洲、黄昌民	4.36%	昌德微电
	5,000,000.00	2021/11/15	2021/11/14	保证	保证人：黄昌文、邓鹏艳、黄昌民、王卉洲	4.36%	
	500,000.00	2021/11/23	2022/11/10	保证	保证人：黄昌文、邓鹏艳、黄昌民、王卉洲	4.36%	
工商银行	5,000,000.00	2021/05/13	2022/05/12	信用	-	4.35%	昌德微电
江苏银行	3,000,000.00	2021/06/15	2022/06/14	保证	王卉洲、黄昌民，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4.36%	德力芯
南京银行	3,000,000.00	2021/05/19	2022/05/10	保证	保证人：王卉洲、黄昌民	4.35%	昌德微电
交通银行	2,000,000.00	2021/05/08	2022/05/08	信用	-	4.0425%	昌德微电
宁波银行	3,000,000.00	2021/9/28	2022/9/28	保证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王卉洲、黄昌民	4.35%	德力芯
	2,000,000.00	2021/10/21	2022/10/21	保证		4.35%	德力芯
合计	<b>27,500,000.00</b>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元)	合同约定借款开始日	合同约定借款终止日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利率	借款单位
江苏银行	4,000,000.00	2020/06/10	2021/06/09	抵押、保证	黄昌文、邓鹏艳 /房屋所有权证：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24805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锡国用(2011)第 04013899 号	4.35%	昌德微电
	2,500,000.00	2020/09/08	2021/09/08	抵押、保证	黄昌文、邓鹏艳 /房屋所有权证：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24805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锡国用(2011)第 04013899 号	4.45%	
	2,000,000.00	2020/07/10	2021/07/08	抵押、保证	黄昌民、王卉洲 /房产证（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40081023 号），土地证号（锡国用(2003)第 04014892 号）	4.35%	
	1,000,000.00	2020/07/16	2021/07/15	抵押、保证	黄昌文、邓鹏艳 /房屋所有权证：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24805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锡国用(2011)第 04013899 号	4.35%	
工商银行	2,000,000.00	2020/03/17	2021/03/16	抵押、保证	黄昌文、邓鹏艳/房屋：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018524 号、土地：	4.5675%	
	1,000,000.00	2020/03/19	2021/03/16				

	2,000,000.00	2020/03/25	2021/03/16		锡国用(2007)第 04000754 号		
合计	14,500,000.00	-	-	-	-	-	

(二) 被担保资产主要涉及昌德微电和其子公司无锡德力芯，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昌德微电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昌民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8 号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的设计、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516,506.01	98,062,234.78	74,216,721.53
净资产	48,242,796.03	44,955,706.22	32,719,446.92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3,508,468.60	107,215,026.80	63,970,495.85
净利润	2,918,756.50	12,113,481.53	-1,162,253.80

### 2、无锡德力芯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
实收资本	15,000,000
法定代表人	黄昌民
住所	无锡市新华路 8 号（9 号厂房）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972,536.08	59,980,132.16	22,415,052.30
净资产	19,652,068.54	19,711,451.68	1,292,199.21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205,077.55	77,135,364.29	34,772,355.51
净利润	-271,049.79	5,348,696.92	-428,471.57

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还款情形。

##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	3,010,000.00	8,366,771.89
合计	<b>1,400,000.00</b>	<b>3,010,000.00</b>	<b>8,366,771.89</b>

###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329,815.54	98.02%	22,707,583.33	98.15%	18,659,095.14	98.26%
1-2年	151,339.00	0.81%	273,616.30	1.18%	295,159.63	1.55%
2-3年	137,538.94	0.74%	146,768.63	0.63%	36,253.77	0.19%
3年以上	79,900.00	0.43%	9,543.77	0.04%	-	-
合计	<b>18,698,593.48</b>	<b>100.00%</b>	<b>23,137,512.03</b>	<b>100.00%</b>	<b>18,990,508.54</b>	<b>100.00%</b>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三铭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61,458.20	一年以内	20.65%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01,378.09	一年以内	17.66%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83,789.54	一年以内	9.00%
宁波德洲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017,014.36	一年以内	5.44%
福建安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06,227.30	一年以内	4.85%
<b>合计</b>	<b>-</b>	<b>-</b>	<b>10,769,867.49</b>	<b>-</b>	<b>57.60%</b>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17,612.26	一年以内	21.69%
无锡市三铭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561,214.02	一年以内	19.71%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00,855.00	一年以内	7.35%
福建安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29,675.86	一年以内	4.88%
宁波德洲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121,029.05	一年以内	4.85%
<b>合计</b>	<b>-</b>	<b>-</b>	<b>13,530,386.19</b>	<b>-</b>	<b>58.48%</b>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28,952.41	一年以内	21.22%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663,906.59	一年以内	19.29%
无锡市三铭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12,119.71	一年以内	12.70%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70,188.47	一年以内	5.64%
北京中新泰合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82,437.50	一年以内	4.12%
<b>合计</b>	<b>-</b>	<b>-</b>	<b>11,957,604.68</b>	<b>-</b>	<b>62.97%</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705,401.10	585,865.11	107,184.04
合计	<b>705,401.10</b>	<b>585,865.11</b>	<b>107,184.04</b>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0,103.72	55.00%	507,650.34	100.00%	585,265.23	100.00%
1-2年	401,038.80	45.00%	-	-	-	-
合计	<b>891,142.52</b>	<b>100.00%</b>	<b>507,650.34</b>	<b>100.00%</b>	<b>585,265.23</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890,148.96	99.89%	505,364.78	99.55%	551,517.79	94.23%
代扣代缴社保	993.56	0.11%	2,285.56	0.45%	33,747.44	5.77%
合计	<b>891,142.52</b>	<b>100.00%</b>	<b>507,650.34</b>	<b>100.00%</b>	<b>585,265.23</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卉洲	关联方	往来款	576,901.62	1年以内 46.45万元, 1-2年 11.24 万元	64.73%
勒成梁	关联方	往来款	296,978.56	1年以内 0.83万元, 1-2年 28.87 万元	33.33%

代收代付生育津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268.78	1年以内	1.83%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993.56	1年以内	0.11%
<b>合计</b>	-	-	<b>891,142.52</b>	-	<b>100.00%</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勒成梁	关联方	往来款	293,646.56	1年以内 1.33万元, 1-2年28.03万元	57.84%
王卉洲	关联方	往来款	211,718.22	1-2年	41.71%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2,285.56	1年以内	0.45%
<b>合计</b>	-	-	<b>507,650.34</b>	-	<b>100.00%</b>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勒成梁	关联方	往来款	280,318.56	1年以内	47.90%
王卉洲	关联方	往来款	271,199.23	1年以内	46.33%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33,747.44	1年以内	5.77%
<b>合计</b>	-	-	<b>585,265.23</b>	-	<b>100.00%</b>

注：上述单位名称为单位（项目）名称。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935,116.83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b>合计</b>	-	-	<b>935,116.83</b>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04,878.51	3,837,033.19	4,417,443.59	1,124,468.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3,817.50	273,817.5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704,878.51</b>	<b>4,110,850.69</b>	<b>4,691,261.09</b>	<b>1,124,468.11</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34,799.14	16,438,167.69	15,968,088.32	1,704,878.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0,320.62	770,320.6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234,799.14</b>	<b>17,208,488.31</b>	<b>16,738,408.94</b>	<b>1,704,878.51</b>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06,443.17	10,353,735.37	9,825,379.40	1,234,799.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659.62	49,526.40	100,186.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757,102.79</b>	<b>10,403,261.77</b>	<b>9,925,565.42</b>	<b>1,234,799.14</b>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4,878.51	3,456,909.54	4,037,947.84	1,123,840.21
2、职工福利费		214,787.15	214,787.15	
3、社会保险费		150,939.50	150,311.60	627.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427.20	124,129.70	297.50
工伤保险费		13,493.90	13,493.90	
生育保险费		13,018.40	12,688.00	330.40
4、住房公积金		14,397.00	14,39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1,704,878.51</b>	<b>3,837,033.19</b>	<b>4,417,443.59</b>	<b>1,124,468.11</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0,689.38	15,186,986.42	14,692,797.29	1,704,878.51
2、职工福利费	-	820,353.44	820,353.44	-
3、社会保险费	24,109.76	428,861.63	452,971.3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577.80	355,361.71	376,939.51	-
工伤保险费	-	36,439.58	36,439.58	-
生育保险费	2,531.96	37,060.34	39,592.3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66.20	1,966.2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1,234,799.14</b>	<b>16,438,167.69</b>	<b>15,968,088.32</b>	<b>1,704,878.51</b>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7,484.50	9,552,712.68	8,999,507.80	1,210,689.38
2、职工福利费	21,760.00	539,525.92	561,285.92	-
3、社会保险费	27,198.67	247,305.77	250,394.68	24,109.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334.27	216,908.27	218,664.74	21,577.80
工伤保险费	1,408.46	1,845.22	3,253.68	-
生育保险费	2,455.94	28,552.28	28,476.26	2,531.96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91.00	14,191.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706,443.17</b>	<b>10,353,735.37</b>	<b>9,825,379.40</b>	<b>1,234,799.14</b>

###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88,651.44	1,491,881.71	952,598.9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938,627.96	697,713.00	47,646.31
个人所得税	321,265.24	436,745.53	187,08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863.20	130,947.93	49,057.74
教育费附加	118,585.77	93,326.27	35,041.24
印花税	8,292.50	13,024.10	14,955.50
<b>合计</b>	<b>3,537,286.11</b>	<b>2,863,638.54</b>	<b>1,286,381.79</b>

###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5,172,833.22	20,200,173.18	11,279,682.83
应付员工报销款	83,691.83	31,187.15	20,635.85
待转销项税金	69,143.46	76,162.46	13,933.93
<b>合计</b>	<b>15,325,668.51</b>	<b>20,307,522.79</b>	<b>11,314,252.61</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97,319.16	10,828,985.85	10,706,208.0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611,512.19	1,611,512.19	400,164.04
未分配利润	19,745,600.30	16,838,575.23	754,565.53
专项储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52,554,431.65</b>	<b>49,279,073.27</b>	<b>31,860,937.65</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2,554,431.65</b>	<b>49,279,073.27</b>	<b>31,860,937.65</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认定公司关联方。

## (二) 关联方信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昌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5.50%	7.83%
王卉洲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	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锡德力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德力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杨振球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珠海市尚合志诚贸易有限公司	杨振球控股的公司
珠海市领先动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振球出资额占比 60% 的企业
珠海市领先动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振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珠海市领先动力创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领先动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振球担任董事的公司
法拉帝（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杨振球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杨振球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壹心壹翼科技有限公司	杨振球担任董事的公司
天津爱斯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振球担任董事的公司
珠海灏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振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珠海笛思科技有限公司	杨振球担任董事的公司
黄昌文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黄昌华	黄昌民的弟弟
狮王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黄昌华与其配偶控股的公司
邓鹏艳	黄昌文的配偶
勒元霄	实际控制人黄昌民的姐夫
勒成梁	勒元霄的儿子
王卉青	实际控制人王卉洲的姐姐
张志奇	董事
邓灿	董事
深圳市光控长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邓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晨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邓灿与其配偶持股 100% 的公司
珠海领先贝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灿配偶饶小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谷岳生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谷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谷岳生的兄弟谷岳峰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雨泽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谷岳峰的配偶朱珊珊控股的公司
钱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许红	监事
沈梅花	监事
杨晓娜	财务负责人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狮王半导体 科技无锡有 限公司	-	-	-	-	233,185.84	0.80%
<b>小计</b>	<b>-</b>	<b>-</b>	<b>-</b>	<b>-</b>	<b>233,185.84</b>	<b>0.80%</b>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情况较少，该类交易主要是满足临时性需求。2020年，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狮王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芯片23.32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急需该类芯片，而当期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暂无相关存货，而关联方狮王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有此类芯片库存，故临时从关联方进行采购，相关芯片销售给浙江宏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乐清沃德电气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总体来看，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较小，具体是满足下游客户临时性需求，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开展、具有公允性。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狮王半导体 科技无锡有 限公司	-	-	38,835.84	0.15%	41,573.68	0.35%
<b>小计</b>	<b>-</b>	<b>-</b>	<b>38,835.84</b>	<b>0.15%</b>	<b>41,573.68</b>	<b>0.35%</b>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情况较少，该类交易主要是个别关联方的偶发性需求。公司为关联方狮王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供少量的芯片封测加工服务。2020年、2021年相关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的0.35%和0.15%，实际占比较小，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开展、具有公允性。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昌德微电	3,542,500.00	2016/8/4-2021/8/3	抵押	-	是	王卉洲、黄昌民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昌德微电	4,000,000.00	2016/8/15-2021/8/3	保证	连带	是	黄昌民、王卉洲为公司进行保证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昌德微电	4,000,000.00	2018/6/13-2023/6/12	抵押	-	是	黄昌文、邓鹏艳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昌德微电	5,670,000.00	2018/7/19-2021/8/13	抵押	-	是	邓鹏艳、黄昌文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昌德微电	3,000,000.00	2021/5/19-2022/5/10	保证	连带	是	黄昌民、王卉洲为公司进行保证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无锡德力芯	3,000,000.00	2021/6/15-2022/5/19	保证	连带	是	王卉洲、黄昌民、邓鹏艳、黄昌文、昌德微电为公司进行保证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无锡德力芯	5,000,000.00	2021/8/13-2026/8/13	保证	连带	是	黄昌民、王卉洲为公司进行保证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无锡德力芯	5,000,000.00	2021/8/13-2026/8/13	保证	连带	是	昌德微电为公司进行保证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昌德微电	9,500,000.00	2021/10/20-2026/10/19	保证	连带	是	黄昌文、邓鹏艳、无锡德力芯、无锡德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进行保证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昌德微电	6,238,400.00	2021/10/20-2026/10/19	抵押	-	是	王卉洲、黄昌民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注：担保金额为最高担保额。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71	184.61	451.60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451.60 万元、184.61 万元和 77.71 万元，与营业收入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包含股份支付费用。若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上述时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132.10 万元、179.02 万元、58.46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额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黄昌民、王卉洲	受让股权	0.00		
合计		<b>0.00</b>		

根据无锡德力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与勒成梁、勒元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勒成梁、勒元霄与黄昌民及王卉洲签订的委托代持协议,2022年3月31日,公司向勒成梁、勒元霄收购其代持的实际控制人黄昌民及王卉洲持有的无锡德力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以2022年2月28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为0.00元。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昌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注: 黄昌民的资金拆借按年化 5%的利率计提利息, 2021 年的利息金额为 221,436.07 元。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勒成梁	272,000.00	-	-	272,000.00
合计	<b>272,000.00</b>	-	-	<b>272,000.00</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卉洲	-	1,600,000.00	1,600,000.00	-
勒成梁	272,000.00	-	-	272,000.00
合计	<b>272,000.00</b>	<b>1,600,000.00</b>	<b>1,600,000.00</b>	<b>272,000.00</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卉青	1,500,000.00	300,000.00	1,800,000.00	-
王卉洲	357,374.12	-	357,374.12	-
勒成梁	-	272,000.00	-	272,000.00
合计	<b>1,857,374.12</b>	<b>572,000.00</b>	<b>2,157,374.12</b>	<b>272,000.00</b>

注: 1.王卉青的资金拆借按年化 4.9%的利率计提利息, 2020 年的利息为 70,962.74 元。

2.勒成梁的资金拆借按年化 4.9%的利率计提利息,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的利息分别为 8,318.56 元、13,328.00 元和 3,332.00 元。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狮王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46,978.25	货款
小计	-	-	<b>46,978.25</b>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王卉洲	-	3,514,018.05	562,727.50	往来款
小计	-	<b>3,514,018.05</b>	<b>562,727.50</b>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注：王卉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分别 562,727.50 元、3,514,018.05 元和 0.00 元，主要为个人卡事项构成的资金占用余额。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存在通过个人卡及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办理部分与公司相关的收支的不规范事项，其中个人卡资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479.14 万元、769.84 万元，资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451.98 万元、266.76 万元。2022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强化收支管理，修订了财务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严禁通过个人卡办理收支事项。公司部分收支交易通过个人卡完成主要是出于交易便捷性考虑，相关账户作已为公司经营整体的一部分纳入内部管理，同时公司杜绝再次通过个人账户办理收支事项，报告期后以来未再发生个人账户办理公司收支事项的情况。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狮王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6,643.50	货款
小计	-	-	<b>6,643.50</b>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王卉洲	576,901.62	211,718.22	271,199.23	往来款
勒成梁	296,978.56	293,646.56	280,318.56	往来款
小计	<b>873,880.18</b>	<b>505,364.78</b>	<b>551,517.79</b>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合同负债	-	-	-	-
狮王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115.71	5,115.71	-	货款
小计	<b>5,115.71</b>	<b>5,115.71</b>	-	
(5) 应付股利	-	-	-	-
黄昌民	-	-	586,239.46	应付股利
黄昌文	-	-	214,693.77	应付股利
王卉洲	-	-	134,183.60	应付股利
小计	-	-	<b>935,116.83</b>	

注：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股利于 2021 年支付完毕，股利归属期为 2012 年-2015 年。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股东在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确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为了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使关联交易更为透明，公正。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0、2021 及 2022 年 1-3 月的相应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者董监高，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 2、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资产评估事项。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第一百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办法：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

红；

3) 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0.00	否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股利分红。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四） 其他情况

公司无其他情况。

##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无锡德力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华路 8 号（9 号厂房）	芯片的封装、测试及销售	100%		独资设立
2	无锡德力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G21 楼	芯片和功率器件的销售	100%		受让股权

### （一） 无锡德力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昌民
住所	无锡市新华路 8 号（9 号厂房）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昌德微电	1,500	1,500	1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1) 2019年6月25日，无锡德力芯设立

2019年6月24日，昌德微电签署《无锡德力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昌德微电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9年6月25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YLJ786R”）。根据该通知书的记载，无锡德力芯成立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名称为无锡德力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市新华路8号（9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黄昌民，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

无锡德力芯设立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昌德微电	50	50	货币	100
<b>总计</b>	<b>50</b>	<b>50</b>	-	<b>100</b>

### (2) 2020年12月18日，无锡德力芯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8日，无锡德力芯作出股东决定，无锡德力芯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500万元，全部由昌德微电以货币缴纳。

2020年12月18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德力芯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昌德微电	1,500	1,500	货币	100
<b>总计</b>	<b>1,500</b>	<b>1,500</b>	-	<b>100</b>

综上，无锡德力芯设立、增资合法合规。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	53,969,975.63	59,980,132.16	22,415,013.68
净资产	19,649,635.49	19,711,579.08	1,292,160.59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205,077.55	77,135,364.29	34,772,355.51
净利润	-273,610.24	5,348,862.94	-428,989.37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德力芯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的封装、测试，为母公司昌德微电及其他芯片企业等提供封装、测试服务。

##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无锡德力芯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所拥有的上述证书齐备，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无锡德力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无锡德力矽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昌民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21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昌德微电	50	0	1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1）2020年3月11日，无锡德力矽设立

2020年3月10日，勒元霄、勒成梁签署《无锡德力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勒成梁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以货币形式出资；勒元霄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0年3月11日，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101U99B”）。根据该通知书的记载，无锡德力矽成立时间为2020年3

月 11 日，名称为无锡德力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G2 1 楼，法定代表人为勒元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

无锡德力矽设立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勒元霄	10	0	货币	20
勒成梁	40	0	货币	80
<b>总计</b>	<b>50</b>	<b>0</b>	-	<b>100</b>

### (2) 2022 年 8 月 4 日，无锡德力矽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黄昌民、王卉洲与勒元霄、勒成梁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委托代持协议》，勒元霄和勒成梁所持有的无锡德力矽的全部股权均为代黄昌民与王卉洲夫妇持有，无锡德力矽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昌民与王卉洲夫妇。

2022 年 3 月 31 日，无锡德力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勒成梁将其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昌德微电，勒元霄将其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昌德微电。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8 月 4 日，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德力矽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昌德微电	50	0	货币	100
<b>总计</b>	<b>50</b>	<b>0</b>	-	<b>100</b>

综上，无锡德力矽设立、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3,671.88	1,089,802.14	1,036,676.33
净资产	-49,785.44	26,744.06	-142,817.26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7,974.84	4,099,662.05	2,198,372.11
净利润	-76,529.50	169,561.32	-142,817.26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德力矽为贸易公司，对外销售母公司昌德微电的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产品。

##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无锡德力矽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所拥有的上述证书齐备，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无锡德力矽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运营决策的行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芯片、框架、塑封料等，原材料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其价格受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受芯片及铜的市场供求状况及价格走势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和毛利率水平，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的市场行情，了解价格波动规律，适时采购并保持安全库存，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 (三)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半导体产业一直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引导和扶持的重点产业，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2021年出台的《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强调要加快集成电路关键技术攻关。此外财政部也出台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半导体产业的快速成长。但如果国家对于半导体产业的相关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到企业的技术创新，影响行业发展。

管理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最新的相关产业政策，专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产品质量，并根据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动态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

### (四) 人力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既需要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也需要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和掌握销售渠道的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未发生重大变动，销售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核心技术人和销售团队一旦流失，或者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则将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较大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通过塑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给予员工有效的激励体系和完善的培训机制来增强相关人员的企业归属感和凝聚力；公司积极完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梯队和销售梯队的建设，以降低因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20008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20年起可适用15%的优惠税率。但如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时刻关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力争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届满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

###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37,890,355.82 元、74,558,321.31 元、14,107,889.04 元，占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51%、70.22%、71.96%，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如果上述供应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经营问题，会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等进行严格质量检验，并对同类型原材料保持 2-3 个供应商，降低供应商集中带来的风险。

### （七）市场波动风险

半导体功率器件作为基础性电子元器件，下游分布极为广泛。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提升了公司应对单一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但行业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和价格也将随之受到影响。虽然近几年全球半导体功率器件市场保持稳步增长，且亚洲地区特别是中国市场规模增幅巨大，但是如果下游市场整体波动、全球经济或国内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等行业内企业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加大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等多个不同应用市场的开拓力度，优化客户结构，积极与重点客户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深化产品研发力度，丰富产品型号和提升产品性能，抓住功率半导体国产替代的窗口，实现业绩规模快速增长。

### （八）市场竞争风险

功率半导体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以欧美日厂商为主。我国的功率半导体，尤其是高端功率半导体，如 IGBT、MOSFET 等产品严重依赖进口。其中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等国际大型半导体企业无论在规模上还是技术水平上均处于主导地位。我国功率半导体起步较晚，技术水平相较国际水平仍有较大的差距。近几年，在政策和资金的支持下，国内功率半导体企业竞争力不断提升，细分赛道开始出现优质国内企业标的。与国内外领先的功率半导体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产能、市场影响力都存在较大的差距。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等，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投入，开发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扩大公司产能，利用规模效应降低公司产品价格。

### （九）公司及其股东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尚未解除而影响股份稳定的风险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黄昌民与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者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或者《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尚未解除的情形。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为“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或者“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申报上市受理通知”，回购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昌民。未来如果触发上述回购条款，将对公司股份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积极按照既定计划申请新三板挂牌或者 IPO，尽量避免触发回购条款。

##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昌德微电及其子公司专注于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设计、封装、测试及销售，核心产品包括 IGBT、MOS、FRED、FRD、SBD 等。公司掌握新型功率半导体核心技术，利用自身产品结构设计与工艺流程设计的技术优势，与国际领先的晶圆代工厂紧密合作制半导体芯片，确保产品优质可靠。旗下全资子公司德力芯专注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封装测试，尤其在 IGBT 分立器件封装方面形成了优势和特色。公司计划扩充封装产能，加大 IGBT 模块的研发投入，建设汽车级 IGBT 生产基地，将公司产品拓展到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公司价值，更好地服务广大客户。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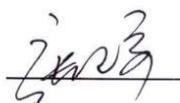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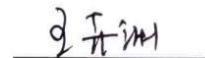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昌民



张志奇



王卉洲



邓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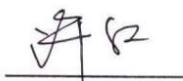


谷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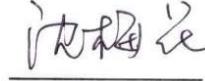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钱伟



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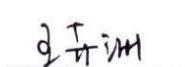


沈梅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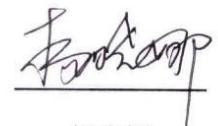
黄昌民



王卉洲



谷岳生



杨晓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昌民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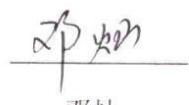


##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邓灿

2022年10月26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 (2022) 1 号

签发: 范 力



## 关于印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规定的通知

公司各部、室及各分公司、营业部:

为了提高运营效率,体现业务归口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分工调整,现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  
打印: 洪源 校对: 刘建华 共印 2 份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2】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2022年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卜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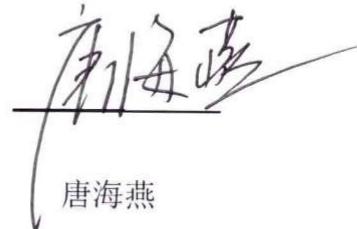


周小凡



蔡 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江苏益发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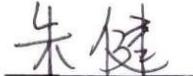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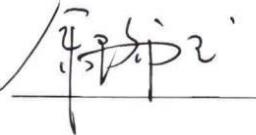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26日



##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的情形。本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并聘请审计、评估机构，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故报告期内，不涉及股份改制评估事项，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无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特此说明！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